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零二三年7月4日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97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4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61.26 亿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5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4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58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391.85 万元、152,263.83 万元和 184,725.93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主体评级进行跟踪评级，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

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16,332.40 万元、1,436,394.32 万元、1,613,298.84 万元和 545,136.93 万元，最近三年呈现波动趋势，但整体维持在高位。为了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发行人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外部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将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以及财务负担。

六、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57,685.88 万元、7,340,837.95 万元、8,068,246.46 万元和 8,586,939.1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77%、77.57%、78.00%和 79.00%。由于发行人属于能源行业，资产分布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大量资产分布在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科目中，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非流动性资产占比高而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可能造成发行人短期内资产变现能力有限，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71,957.86 万元、3,607,177.63 万元、4,007,487.06 万元和 4,510,668.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1%、38.12%、38.74%和 41.50%。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的公司生产经营或股权价值发生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发行人是投资控股型企业，近年来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呈增长趋势且已进入了项目回收期，投资收益已成为发行人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76,449.95 万元、382,525.45 万元、435,922.70 万元和 117,624.57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19%、113.80%、109.44%和 103.88%。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较大程度依赖于投资收益。

九、2022 年，来自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355,153.38 万元，占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比例为 81.47%。发行人绝大部分的投资收益来自于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若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

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7
释义 .....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20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20
二、认购人承诺 .....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9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一、发行人概况 .....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32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43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61
八、媒体质疑事项 .....	92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93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9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98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9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2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3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32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b>136</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37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7
<b>第七节 增信机制</b>	<b>143</b>
<b>第八节 税项</b>	<b>144</b>
一、增值税	144
二、所得税	144
三、印花税	144
四、税项抵销	145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46</b>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6
二、定期报告披露	150
三、重大事项披露	150
四、本息兑付披露	150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51</b>
一、偿债计划	151
二、偿债资金来源	15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2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4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154



七、受托管理人.....	172
<b>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192</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3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95</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223</b>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23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川投集团/集团公司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川省政府、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委、省委	指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简称		释义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新光硅业	指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公司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投气电公司	指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峨眉铁公司	指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田湾河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置信公司	指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能源公司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阳集团	指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信产公司	指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川投燃料	指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水务公司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川投房产公司	指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展利国际公司	指	展利国际有限公司
川投国贸公司	指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川投资产公司	指	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川南发电公司	指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国网公司	指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佳友物业	指	四川川投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康定	指	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紫坪铺公司	指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峨眉旅游	指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川投航信基金公司	指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川投售电公司	指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展飞实业公司	指	四川展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君融公司	指	四川川投君融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川投空港建设	指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川投电力	指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牙科	指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宏明电子	指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科电子	指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宏明双新	指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宏明日望	指	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瓷	指	四川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交大光芒公司	指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大智胜集成	指	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川投云链	指	四川川投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川益江	指	深圳市川益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川投房地产公司	指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网球中心	指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四川公司	指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福溪公司	指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亭子口水电公司	指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富润企业重组公司	指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资本	指	四川川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川投航信公司	指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川投汇鑫	指	四川川投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西昌大健康	指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川投大健康	指	四川川投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峨旅	指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牙谷建设公司	指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牙谷教育公司	指	四川牙谷园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达州燃气公司	指	川投（达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川投气电集团	指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较长，**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调控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然而，**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

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716,332.40万元、1,436,394.32万元、1,613,298.84万元和545,136.93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但整体维持在高位。为了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发行人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外部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将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以及财务负担。

#### 2、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757,685.88万元、7,340,837.95万元、8,068,246.46万元和8,586,939.11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77%、77.57%、78.00%和79.00%，由于发行人属于能源行业，资产分布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大量资产分布在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科目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变现能力相对较弱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71,957.86万元、3,607,177.63万元、4,007,487.06万元和4,510,668.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81%、38.12%、38.74%和41.50%。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的公司生产经营或股权价值发生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4、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76,449.95万元、382,525.45万元、435,922.70万元和117,624.57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18.19%、113.80%、109.44%和103.88%。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联营企业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022年来自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355,153.38万元，占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比例为81.47%。发行人绝大部分的投资收益来自于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若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 5、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36,330.89万元、252,807.67万元、249,781.65万元和70,814.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17%、17.50%、16.87%和18.6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6、应收类款项减值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313,692.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89%，主要包括应收的售电款、煤款以及货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9,139.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54%；长期应收款余额为488,831.4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50%。发行人应收类款项规模较大，如发生资产减值，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7、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53,433.30万元、1,731,462.42万元、1,943,480.09万元和1,919,540.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54%、18.30%、18.79%和17.66%。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

相对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若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电力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我国将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鉴于国家对民营资本进入电力生产行业的鼓励以及四川省内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未来的电力供给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加大。

### 2、气候变化引起来水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发电业务较大部分来源于水电，受季节、气候变化以及防汛抗旱需要等因素影响，电站来水量将有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如果来水量波动幅度较大，将不利于水电企业正常发电，气候变化引起的来水量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水电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火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受供需关系和主要煤运铁路运力紧张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从而导致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发行人铁合金生产成本中，进口矿石的成本占40.00%左右。如果矿石价格未来发生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毛利率下降。

### 4、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水电站主要建于雅砻江、大渡河等流域。上述流域内地势高差悬殊，地质构造复杂，河谷狭窄，岸坡陡峭，空间狭小。电站及其构筑物是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1,919,540.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66%。虽然公司已建成及在建项目均按工程建设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设计和预防，但鉴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地势特点，如果因自然原因导致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毁损的风险将加大。

### 5、原材料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控股火电装机容量190.00万千瓦时，火电生产的主要



原材料为煤炭、天然气，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若煤炭、天然气价格上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6、区域来水风险

水电站经营受所在流域的降雨量和来水情况影响非常明显，2022年入夏以来的干旱气候导致发行人主要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量减少，对水电站的蓄水及发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由此可见，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出现干旱、地震等不可控情形，可能对发行人水电经营效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中的水电、火电及煤炭采掘等业务均涉及安全生产风险，一旦出现重大的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2、环境保护风险

国家近年来不断加大环保政策力度，对涉及环境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火电及原煤行业，发行人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生产运营中的环保指标已经在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但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3、综合业务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但同时也涉及原材料工业、供气、信息产业、大健康等领域，跨区域、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对公司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出了较高的挑战。由于部分行业公司进入的时间不长，在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等方面面临一定的制约，如果发行人无法较好地控制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带来的管理风险，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4、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共 26 家。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但由于下属公司众多，地域分布广，如何对众多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更大激发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力，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较高的要求。

### 5、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由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免董事长 1 人，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其余董事由国资委按程序决定任免；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外派 3 名（含主席 1 名、专职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撤销派驻企业监事会以及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免职的通知》（川国资监督〔2018〕70 号），免去省国资委外派的监事会主席与专职监事等 3 人的职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届职工董事尚未到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1 名；发行人仅一名监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5 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存在人员缺位情形。在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补足前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等带来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电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目前处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阶段，同时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也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产业、区域政策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 2、电价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电站的上网电价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未来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陆续完工，营运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从而售电量的增长更加凸显电价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性。目前，我国电力企业供电由政府定价，政府出于对宏观经济周期调控和经济平稳发展的目的，将控制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价格，这将可能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目前，我国正在推进电力体制改革，主要内容是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

全电力市场机制为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机组的售电量也将由政府计划电量转向市场确定售电量，因此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4、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涉及火电、原材料工业等。国家节能环保法规、政策和措施将给发行人环保技术、设施升级、工艺流程控制、产能安排、资本支出安排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可能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成本，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扩大形成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97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4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

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及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17、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

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

**2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18 川投 01”的本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专项账户 1：

账户名：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501870836000026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专项账户 2：

账户名：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280410104004420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30、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发行首日：2023 年 7 月 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197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18川投01”的本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43098.SH	18川投01	一般公司债	20.00	2018-07-27	2023-07-27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认定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6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6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应当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2023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57.56%，低于80%，符合《6号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2、《6号指引》第八条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或者最近三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

（2）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

（3）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者为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2,880.76 万元、31,007.57 万元和 36,802.64 万元，累计 90,690.97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符合（1）的规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查询结果，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公司”）共有 70 项发明专利，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共有 116 项发明专利，符合（3）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6 号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所处的科技创新领域、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和相关政策依据（所获得的荣誉）、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等情况如下：

（1）交大光芒公司作为“国家轨道交通自动化与电气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产业基地、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等相关资质，同时建立型式实验室、与施耐德合作建立了轨道交通全球卓越研发实验中心。交大光芒公司研发的“高速铁路供电综合监控技术与装备”、“高速铁路弓网系统运营安全保障成套技术与装备”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客运专线供电综合 SCADA 系统”成果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技术中心荣获四川省创新争先奖牌，主要核心产品通过中国铁路行业准入许可 CRCC 认证，多项核心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通过了 CMMI5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国际最高等级），国家发明专利 70 项，实用新型 17 项，外观设计 2 项。

交大光芒公司主导产品铁路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多次在国内外公开招标中中标，并直接应用于多项国家重点工程，装备电气化铁路 20,000 多公里。国内主要电气化铁路干线均采用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的电力调度管理自动化系统，为提高铁路运输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交大光芒公司作为行业内占主导地位的领先者，其产品多为国内首创，技术优势突出且市场优势明显。其凭借具备完善的科研管理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雄厚的技术力量，多年来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产品覆盖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楼宇监控、水利、卫生、安防工程等领域，获“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2）宏明电子（国营第七一五厂）是国家“一五”时期 156 项重点建设工程之一，具有 60 多年从事电子元器件科研生产历史，国家发明专利 116 项，实用新型 449 项，外观设计 2 项。宏明电子于 1994 年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2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系四川省高新技术认证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宏明电子从 1987 年至今已连续 30 多年荣获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称号，2018 年被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共 68 家，四川省仅 4 家，电子信息产业四川省唯一一家），2020 年 4 月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名单，2021 年 8 月 31 日通过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2022 年 1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 2021 年（第 28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该企业技术中心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宏明电子分别在国家级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成都蛟龙工业港建设了两个生产基地，以市场为导向，追求技术领先、品质卓越，先后从美国、日本、瑞士、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引进了高品质合成碳膜电位器生产线、瓷介圆片电容器生产线、军用金属化有机薄膜生产线、PTC 消磁热敏电阻器生产线以及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全套生产线技术和部分关键设备、电子瓷料生产关键设备、精密模具制造和零件制造设备，并进行了消化吸收、开发创新。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2023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80%，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满足科技创新类发行人的认定标准，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18 川投 01”的本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282,685.37	2,282,685.37	-
非流动资产	8,586,939.11	8,586,939.11	-
资产合计	10,869,624.48	10,869,624.48	-
流动负债	2,162,867.73	2,062,867.73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4,094,186.52	4,194,186.52	100,000.00
负债合计	6,257,054.25	6,257,054.25	-
资产负债率	57.56%	57.56%	-
流动比率	1.06 倍	1.11 倍	0.05 倍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假设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18 川投 01”的本金），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6 倍增加至发行后的 1.11 倍。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批文文号	起始日	发行规模	已使用规模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22 川投 02	证监许可 (2020) 540 号	2022-06-24	10	10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致

##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不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81,158.99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23391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电话：028-86098822

传真：028-86098800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6098971

所属行业：能源行业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invest.com.cn/>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8 年	设立	发行人是四川省政府的主要投资主体、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重点建设项目融资主体。发行人前身为四川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关于建立四川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的批复》（川府函〔1988〕212号）文件批准组建。
2	1991年4月	更名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计经委将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改为省投资公司的请示报告的批复》（川府函〔1991〕120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四川省投资公司。
3	1996年4月	组建集团	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川府函〔1996〕176号），决定在四川省投资公司、四川巴蜀电力公司等单位的基础上组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本次出资经成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以成信验字（96）第41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
4	1998年4月21日	增资	根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示》，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亿元增加至24.4651亿元。本次增资已经四川省审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川审事验（1998）009号验资报告。
5	2001年4月30日	增资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川府函〔1996〕176号）的精神，公司注册资本由24.4651亿元增加至31.38672亿元。本次增资已经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川公会验（2001）5号验资报告。
6	2009年8月26日	增资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9〕61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1,359,925,296.10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498,925,296.00元。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CDA8032号验资报告。
7	2012年8月6日	增资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2〕70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7,664,599.00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506,589,895.00元。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CDA2043-1-5号《验资报告》。
8	2017年12月1日	增资	四川省国资委作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股东）决定书》（川国资改革〔2017〕59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4,493,410,105.00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22年5月	修订公司章程	四川省国资委作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2〕11 号），发行人变更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延长股东出资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10	2022 年 8 月	股权划转	根据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川财资〔2020〕67 号）《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川财资〔2020〕113 号），同意出资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100,000 万元国有股权（占出资比例 10%）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股权划转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22 年 8 月	修订公司章程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和四川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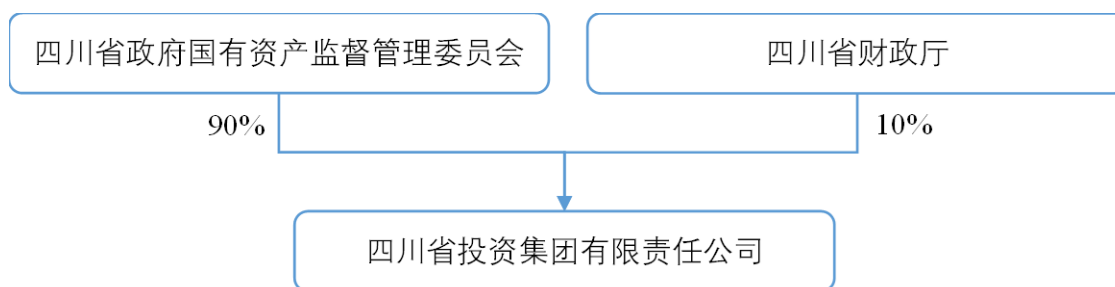
##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00%。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四川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将发行人



股权对外质押的情况。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全资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四川川投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物业管理	850.00	85.00	85.00
2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电力生产	86,000.00	55.00	55.00
3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燃气生产与供应	150,000.00	100.00	100.00
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电力生产	440,214.64	54.10	54.10
5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电力销售	30,000.00	55.77	55.77
6	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水电开发	10,000.00	100.00	100.00
7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公共设施管理	18,928.00	70.00	70.00
8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水电开发	220,000.00	42.50	42.50
9	四川川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电力生产	100,000.00	100.00	100.00
10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煤炭开采	21,710.60	100.00	100.00
11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生产销售铁合金	118,507.72	100.00	100.00
12	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资产管理	8,360.20	100.00	100.00
13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房地产业	33,725.49	51.00	51.00
14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房地产业	102,359.50	100.00	100.00
15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口腔医疗服务	180,000.00	51.00	51.00
16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公共设施管理	8,377.12	70.00	70.00
17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项目投资	17,594.00	70.00	70.00
18	川投国际尼泊尔水电联合开发公司	尼泊尔	水电站项目开发	9,691.11	51.00	51.00
19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电子设备制造	200,000.00	100.00	100.00
20	川投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8,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21	四川牙谷园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教育培训服务	22,286.43	70.00	70.00
22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园区管理服务	45,934.29	70.00	70.00
23	四川川投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市	大健康服务	190,000.00	100.00	100.00
24	四川川投君融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项目投资	20,000.00	95.00	95.00
25	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	公共设施管理	15,577.29	74.00	74.00
26	四川川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资本市场服务	46,000.00	100.00	100.00

注 1：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川投燃料投资公司”；

注 2：四川川投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川投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3：四川川投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控制关系	合并原因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50	控制	注 1

注 1：根据 2011 年 9 月 18 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68 号）第二条要求，将股权比例在 50.00%以下的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存在 10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未合并原因
四川川投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清退中，计划今年内完成注销
四川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被吊销，但尚未注销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清退中，计划今年内完成注销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00	已划出
四川博大纳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未实际控制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维康科技（南充）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未实际控制
西南医大附院万康医药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51.00	未实际控制
四川康洪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未实际控制

四川吾颐馨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未实际控制
四川川投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51.00	被吊销，但尚未注销

## 2、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及业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 8 家，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7.14	195.15	351.99	14.20	35.72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0	41.94	24.07	33.59	3.88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82	19.78	23.04	6.65	1.36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0	35.86	10.24	18.26	0.03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5	35.60	-5.56	25.96	-2.83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8	8.52	7.97	28.69	0.21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14.95	3.05	11.90	1.10	-0.54
四川川投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96	38.49	20.46	5.52	-1.13

#### （1）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峨眉铁合金厂，1988 年经股份改制成立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674，注册资本为 440,615.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川投能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4.10%。

川投能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川投能源公司总资产为 547.14 亿元，总负债为 195.1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51.99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0 亿元，净利润 35.72 亿元。

#### （2）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川投信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

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会议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川投信产公司总资产为 66.00 亿元，总负债为 41.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4.07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9 亿元，净利润 3.88 亿元。2022 年，川投信产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129.59%，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增长和产品结构变化影响，订货数据大幅上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 **(3)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20,000.00 万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紫坪铺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紫坪铺水利枢纽工程，灌溉、供水、防洪、发电、售电、旅游的综合开发，经营自用的设备、材料和技术开发（除国家专营专控和限制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紫坪铺公司总资产为 42.82 亿元，总负债为 19.7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3.0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5 亿元，净利润 1.36 亿元。

### **(4)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川投气电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川投气电集团总资产为 46.10 亿元，总负债为 35.8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6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2022 年末，川投气电集团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67.05%，主要系川投集团对川投气电集团增资，用于投资泸州和资阳气电项目所致。

### **(5)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系由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西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6,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5.00%。

川南发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建设、生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川南发电公司总资产为 30.05 亿元，总负债为 35.6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5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96 亿元，净利润-2.83 亿元。2022 年末，川南发电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下降 104.41%，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发电成本增加，使得本期继续亏损所致；2022 年，川南发电公司收入同比增加 41.09%，主要系发电量大幅增加所致。

#### **（6）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18,507.72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川投峨铁公司经营范围为：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铁路专用线货运；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服务（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卷烟零售；日化用品、食品、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川投峨铁公司总资产为 16.48 亿元，总负债为 8.5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97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69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2022 年，川投峨铁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72.00%，主要受到铁合金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所致。

#### **（7）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8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00%。

华西牙科的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项目投资；药品、医疗器材经营；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西牙科总资产为 14.95 亿元，总负债为 3.0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90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 亿元，净利润-0.54 亿元。2022 年，华西牙科净利润同比下降 45.95%，主要系天府医院退地事宜计提较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8）四川川投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投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9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川投大健康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川投大健康总资产为 58.96 亿元，总负债为 38.4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0.4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2 亿元，净利润-1.13 亿元。2022 年末，川投大健康负债同比增加 33.09%，主要系川投大健康对外融资增加，向川投集团新增借款所致；2022 年，川投大健康收入同比增加 453.58%，主要系西昌朗悦府、川投春光里交房确认收入所致。

## （二）发行人参股、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 1、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 （1）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前身为始建于1988年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于1995年3月1日按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川投集团子公司川投能源的持股比例为48%。

雅砻江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电力销售；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改办能源〔2003〕1052号文）授权雅砻江公司全面负责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站梯级建设营运。2012年8月22日，国家能源局印发文件（国能新能〔2012〕257号文）再次明确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负责雅砻江干流水能资源的开发，梯级电站开发范围为呷依寺以下四川境内干流河段。雅砻江中下游河段位列国家确定的十三

大水电基地第3位，干流技术可开发水电总装机容量约3,000.00万千瓦。

雅砻江干流共规划建设22级电站，其中上游10座电站，中游7座电站（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杨房沟、卡拉、楞古、孟底沟），下游5座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桐子林、二滩水电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雅砻江公司总资产为1,746.07亿元，总负债为1,123.5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22.52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21亿元，净利润为73.61亿元。

### （2）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资本为414,562.00万元，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川投能源、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苍溪嘉陵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5.00%、20.00%、16.00%、5.00%和4.00%。亭子口水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水电项目投资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水电厂检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咨询和监理及其它相关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亭子口水电公司总资产为144.42亿元，总负债为75.2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9.13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88亿元，净利润为1.10亿元。2022年，亭子口水电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59.71%，主要系水电板块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 （3）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注册资本为310,174.13万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6.00%，发行人持股比例为34.00%。

国能四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和电力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电力生产；电力工程；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招投标代理；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商品批发与零售；煤炭批发经营；施工劳务作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能四川公司总资产为111.18亿元，总负债为84.65亿

元，所有者权益为26.52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50亿元，净利润-7.66亿元。2022年，国能四川公司收入同比增加97.24%，主要系发电量大幅增加所致；净利润同比下降118.23%，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发电成本增加所致。

#### **（4）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为96,800.00万元，由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共同出资组建，持股比例分别为51.00%和49.00%。

中电福溪公司经营范围为：燃煤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电、热、冷、气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火力发电职业技能培训，销售电站副产品石膏、粉煤灰及灰渣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合资双方认可的其他投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电福溪公司总资产为31.19亿元，总负债为18.0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12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7亿元，净利润-3.69亿元。2022年末，中电福溪公司负债同比下降31.45%，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22年末，中电福溪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100.31%，主要系发行永续类债权产品计入权益所致；2022年中电福溪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12,400%，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发电成本增加所致。

#### **（5）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8.90%，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5.67%，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5.43%。

富润企业重组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商务服务业；贸易经纪与代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富润企业重组公司总资产为59.99亿元，总负债为49.7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27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亿元，净利润为0.25亿元。2022年，富润企业重组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53.70%，主要系下属四川省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产品价格大幅下滑所致。

#### **（6）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11月，注册资本为104,062.08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7.39%，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1.84%。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修理航空发动机及售后服务，燃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石油化工机械，燃气热水器，结构性金属制品，夹具，模具，量具，磨具，通用工具，轴承，非标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锻、铸加工；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设备装置检验；高电压试验；防盗安全门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8.65亿元，总负债为67.6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0.99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15亿元，净利润为-0.88亿元。2022年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251.72%，主要系计提较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2、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46.07	1,123.55	622.52	222.21	73.61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4.42	75.29	69.13	9.88	1.10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111.18	84.65	26.52	51.50	-7.66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1.19	18.07	13.12	23.77	-3.69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99	49.72	10.27	5.76	0.25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98.65	67.66	30.99	47.15	-0.88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开展能源、电子信息产业、先进材料和战新产业投资和大健康等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子公司委派监事；决定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审议子公司章程、章程修订草案；决定子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等。

在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方面，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为川投能源的控股股东，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单体分别持有川投能源 53.26%、53.30%和 54.10%的股份，在持股比例上可以对川投能源形成控制。另一方面，川投能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五人同时在川投集团任职，发行人对川投能源有较强的控制力。

从资产受限情况来看，母公司资产受限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受限资产规模合计 3.26 亿元。

从资金拆借情况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91,619.58 万元。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是发行人合并体系内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表：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70,000.00	1 年以内	34.03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70,000.00	1-2 年	34.03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40,000.00	1 年以内	19.45
西昌颶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	1 年以内	3.89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一般往来	4,545.00	5 年以上	2.21
<b>合计</b>	-	<b>192,545.00</b>	-	<b>93.61</b>

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 139.51 亿元，主要由公司信用类债券构成，大部分为超过 1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川投信产质押了持有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9,421,945 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发行人子公司川投峨铁公司持有川投能源质押股权 19,830,519 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0%，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子公司的重大股权质押的情形。

在实际分红方面，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川投能源《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报告》，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具体条件和比例。川投能源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川投能源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川投能源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川投能源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川投能源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发行人每年可以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

根据川投能源 2020-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2022 年川投能源计划分别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38 元、0.40 元和 0.40 元。根据每年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川投能源股数，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分红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川投能源分红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年份	持有股数	分红情况	现金股利
2022 年	2,373,703,778	0.40	94,948.15
2021 年	2,348,307,904	0.40	93,932.32
2020 年	2,344,457,349	0.38	89,089.38
总计			<b>277,969.85</b>

综上，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 1、股东会

四川省国资委和四川省财政厅是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设股东会，依法对发行人行使以下职权：

- (1) 按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委任的董事、监事；
- (2) 审议批准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发展规划，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等资本运作方案作出决议；
- (9) 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决定集团公司章程；

(11) 向公司董事会下达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12) 对董事会和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奖惩，决定薪酬；

(13) 对集团及子公司选人用人、对外投资、收入分配、设立公司、重组、对外担保等一系列决策事项进行问询、监督、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依法奖惩，对涉及的重大问题省国资委审议后报省政府决策；

(14) 代表省政府对集团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

(15) 省国资委要求上报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1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后期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至9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免，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职工董事1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国资委按程序决定任免。发行人在2-3年过渡内设副董事长，过渡期结束则不再设置副董事长岗位。董事每届任期3年，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经聘任可以连任；职工董事经民主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集团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

(2) 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

(3) 制订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订集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6)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并进行检查和考核；

(7) 制定集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章程》；

(8) 制定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等资本运作方案；

(9) 制定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依法对各类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决定由出资人批准的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等；

B.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由集团公司派出的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董事和董事长人选、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以及经营班子成员人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向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以及经营班子成员人选；

C.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对下属企业实施业绩奖励，包括分红权激励、虚拟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

D.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所属公司改制及所属非上市股份公司国有股份变动管理事项；

（11）审议集团对外担保事项，并事前报省国资委备案同意；

（12）决定除省国资委持有集团公司产权变动（含转让、增资等）事项以外的集团公司及其各子企业（含重要子企业）的产权转让、资产转让、资产出租、资产合作等资产交易行为；

（13）决定设立属于集团公司主业投资范围的国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办事处（含海外办事处）等分支经营机构；

（14）根据相关规定决定集团公司和所属全资、控股公司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重大分配事项和集团公司薪酬分配制度；

（15）负责办理集团公司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以及省国资委批准的集团公司二级及以下子企业改制、投资等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管理；

（16）向出资人推荐外部董事人选；

（17）决定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公司单项资产（固定资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原值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并事前报省国资委备案同意；

（18）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外派3名（含主

席1名、专职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职工监事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设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办理监事会日常事务，承担集团向子公司外派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集团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3）监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对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省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集团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列席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向省国资委报告其认为省国资委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8）对下属子公司监事会业务进行指导。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于2018年11月21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撤销派驻企业监事会以及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任免的通知》（川国资监督〔2018〕70号），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专职监事罗贤明、苟新蓉免职。根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帆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及专职监事免职后，发行人未作补选安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有职工监事1名。发行人将根据党中央、四川省国资委的进一步部署安排公司相关治理结构。

#### 4、经营层

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等8名。由董事会按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召集并组织总经理办公会；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组织实施集团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4) 提出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意见建议；

(5) 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制定集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

(8) 提出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意见建议；

(9)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并决定其薪酬、考核及奖惩事项；

(10) 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领导所属公司执行集团公司统一决策，并负责有关目标的下达，审核审批、考核奖惩事项；

(12)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其他重要组织结构

川投集团本部共设有12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资金财务部、经营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安全环保部、董监事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 (1)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文秘档案、行政管理、策划宣传、品牌管理、组织接待、北京办事处、证照印鉴管理、外事管理、信息管理、后勤行政管理等工作。

### (2) 战略投资部

负责集团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综合管理、企业改革工作。

### (3) 资金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监督、会计核算、资金融通、资产价值管理等工作。

### (4) 经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所属公司经营预算管理、经济运行分析、经营业绩考核、建设项目管理、技改大修管理、招投标管理，三会事务和行业联络工作。

#### **（5）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资本重组、所属公司上市培育、资产证券化等工作，负责集团证券事务、产权转让、资产处置等工作，负责资产和结构调整中待处理资产的管理、处置工作，负责集团控股、参股金融、基金企业日常运营管理，代表集团公司管理所属控股、参股金融、基金企业三会事务。

#### **（6）审计部**

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审计工作。

#### **（7）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经济活动和行政管理等法律事务工作。

#### **（8）安全环保部**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职业健康、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委员会和安全环保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9）董监事办公室**

负责外派董监事制度建设、履职培训、履职监督、履职考核和履职信息维护，负责为外派董监事提供政策指导、咨询服务，开展工作联系，协调三会事务。

#### **（10）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干部管理、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招聘、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

#### **（11）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党的思想政治宣传、意识形态、组织建设、信访稳定、统战工作、企业文化、精准扶贫、工会群众工作、共青团工作、退休员工服务、集团直属机关党建等方面的工作。

#### **（12）纪委办公室**

协助集团党委抓好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效能监察，负责做好集团纪委日常工作，组织协调企业反腐倡廉和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债权债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预算管理制度等。公司力争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以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风险防范和提高决策效率为重点，力求促进各业务环节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有效地运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近三年来，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运营管理运作规范，业务经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风险状况。

## 1、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川投集团财务内控规则》，以加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的战略协同性，充分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规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实现川投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

（1）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应当符合法律要求，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核对、清理应当严格有效，现金盘点和银行对账单的核对应当按规定严格执行；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票据的购买、保管、使用、销毁等应当有完整的记录，银行预留印鉴和有关印章的管理应当严格有效。

（2）存货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处置的控制流程应当清晰，对存货预算、供应商的选择、存货验收、存货保管及重要存货的接触条件、内部调剂、盘点和处置的原则及程序有明确的规定。

（3）固定资产取得、验收、使用、维护、处置和转移等环节的控制流程应当清晰，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工程进度、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内部调剂、报废处置等有明确的规定。

（4）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的依据、内容、标准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价款支付的方式、金额、时间进度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竣工决算环节的控制流程应当科学严密，竣工清理范围、竣工决算依据、决算审计要求、竣工验收程序、资产移交手续等应当明确。

（5）成本费用预测、决策、预算、控制、核算、分析、考核的控制流程应当清晰，对成本费用核算、内部价格的制订和结算办法、责任会计及有关成本费用考核等应当有明确的规定。

（6）采购与验收的管理流程及有关控制措施应当清晰，对供应商的选择、采

购方式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购进商品的验收等应有明确规定；付款方式、程序、审批权限和与客户的对账办法应当明确。

（7）销售与发货控制流程应当科学严密，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应当科学合理，对客户的信用考察应当全面充分，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批程序和发货程序应当明确；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销售成本的结转方法、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往来款项的定期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坏账核销的审批程序、销售退回的条件与验收程序、与销售有关的凭证记录的管理要求等应当明确。

## 2、投资决策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进一步规范川投集团和所属公司投资活动，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执行了四川省政府和四川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重大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细则》”）。

### （1）一般流程

《投资细则》规定发行人的投资行为须经过项目初判阶段、项目立项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和投资决策阶段四个阶段，并对各个阶段涉及的部门、文件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 （2）股权投资

对于股权投资项目，发行人应坚持持续盈利的基本原则，盈利指标不得低于集团公司股权投资评价标准，在履行投资一般流程的基础上，《投资细则》明确了合作、合资新设公司类项目、股权并购项目、基金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加强尽职调查工作，并制定了各类股权项目的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的模板。

### （3）固定资产投资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履行投资一般流程的基础上，《投资细则》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按照“可研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决算”四阶段造价体系进行管理，并对此类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涉及报告的格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

### （4）综合投资

综合投资项目在履行投资一般流程的基础上，应同时完成其涉及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投资类型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同时，综合投资项目按其所包含的投资类型，合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重点把控项目定位、商业模式、筹资方案、运营方案、收益指标测算、投资策略等要素，各阶段涉及文件的内容也进行了明确规范。

#### （5）投资活动组织管理的职责

《投资细则》规定投资职能部门为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为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部门，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为投资项目建设及成本管理部门，法务部门为投资项目法律风险管控部门，各个部门应履行各自部门在公司投资活动中的职能并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3、集团内部借款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省属监管企业委托贷款业务的指导意见》（川国资委〔2014〕88号），为规范公司内部借款的运作和管理，发行人特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内部借款管理办法》。

该办法所称集团内部借款，指集团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急需的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暂时未到位时提供的短期搭桥资金。

集团内部借款应遵循公开透明、安全高效、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决策程序顺畅，手续齐备，责任明确，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维护集团公司的合法权益。

集团公司所属公司内部或相互之间不得擅自开展借款业务。确有需要，经相关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报集团资金财务部备案。

### 4、担保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省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企业担保行为的指导意见》（川国资委〔2014〕89号）、《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有效控制或有负债规模，防范经营风险，促进担保业务规范、有效地开展，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从担保的范围和条件，担保业务的审批操作程序，担保费率及风险控制、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及担保事后管理、债的追偿等方面对于集团公司的担保业务进行

了规定。

## 5、融资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规范自身融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办法管理的融资行为指发行人为保证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在金融市场上进行的直接或间接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企业债券、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办法从融资的组织与决策、融资方案的实施、融资的日常管理和融资的风险管理对自身融资行为进行了规范。

## 6、内部审计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川投集发〔2020〕298号），审计部是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职能部门在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促进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对所属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对所属公司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所属公司开展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对所属公司物资（劳务）采购、工程招标、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以及重要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指导、监督所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川投集发〔2020〕340号），公司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打造“平安川投、绿色川投、健康川投”。集团公司支持鼓励各所属公司使用、研制和不断推广有利于保证企业生产系统安全、可靠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坚持采用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方法，实现“科技强安、科技兴安”。同时，各所属公司应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

平；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各所属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汇编》，公司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此办法，以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国家财产和员工的生命安全，维护企业的安全和稳定，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该应急预案指导公司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加强管理，反应快速；资源整合，协同应对”的原则展开。

## 8、预算管理

为确保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国资委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川投集团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全面预算是指川投集团以发展战略为导向，在对未来经营环境预测的基础上，确定预算期内经营管理目标，逐层分解，下达于内部各个经济单位，并以价值形式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计划安排，包括投资预算、业务预算、财务预算等，是对预算的目标确定、编制、执行、控制、分析、调整、考核及监督等管理过程的总称。

## 9、关联交易

公司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10、授权管理

公司本部作为战略规划中心、投资决策中心、资源配置中心、财务监管中心、风险防控中心、绩效考核中心、资本运营中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管指导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提供支持。二级平台公司（子集团）：作为产业经营管理中心、产业运营协同中心、产业投资发展中心、产业利润创造中心，负责对三级公司的经营管理，寻找投资机会，推进业务

发展。二级平台公司作为专业化板块整合平台，既要承接和推进集团交办的任务，也要负责本板块的战略拟定、品牌塑造、产业宣传、产业协同等。二级平台公司要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本增效，缩减冗员，完善机构职能。二级运营公司/三级公司：作为业务执行中心、生产经营中心成本控制中心、利润中心、安全环保中心，是具体计划的实施，项目执行、成本控制、质量保障、效率提升的落实单元。根据授权和出资人决策开展生产经营和非股权和非金融类投资活动，对控股股东负责。二级运营公司和三级公司需加强成本控制，缩减冗员，强化项目运营，提升经营效益。

以“小总部，大产业”为原则构建以资本为纽带的三级管控体系，进一步简政放权、重心下沉，明晰集团总部与二级平台中心职责权限，构建战略管控型集团总部。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管理等适用“下管一级”方式。除国家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需省政府、省国资委或集团公司决策以及集团公司认为需要集团决策的外，集团公司原则上不参与二级企业及其他参股企业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级企业”）的生产经营、产权变更（重要三级企业除外）等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在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对省政府、省国资委及集团公司之间权限划分及授权基础上，集团公司遵循公司法人治理规则，根据公司运营中常见权责划分情形，从生产经营、担保、融资、国有资产交易（含产权资产转让、资产出租、资产合作）、人事、薪酬、中介选聘等方面授权二级企业行使职权。

### **11、资金运营内控**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川投集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川投集团财务内控规则》《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遵循合法性、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等七项原则进行资金运营管控。

### **12、公司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发行人资金支付环节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的支付效率，保证集团公司项目投资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内控规则》、《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内部借款管

理办法》等，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本部下列资金的支付管理：股权投资资金支付；集团内部借款资金支付；认购金融产品的资金支付；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归还债务、支付利息资金支付；税费的支付；资金平行调拨；捐赠支出；偶然性资金支付。集团公司理财业务支付按《企业理财办法》执行；固定资产购置资金支付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管理费用资金支付按《费用开支管理办法》；备用金支付按《备用金管理办法》执行。

### **13、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四川省国资委授权发行人经营全部国有资产，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行使出资人履行的部分权利及义务，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 **3、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均按照规章制度独立运行。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吴晓曦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至今
李文志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01月至今
邓凯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李洪	董事、副总经理	2006年11月至今
王怀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02月至今
郑世红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至今
李明舟	省纪委监委川投纪检监察组组长、川投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年5月至今
舒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
刘鸿川	外部董事	2021年7月至今
刘家东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王敦春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陈重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申军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孙前元	副总经理	2021年05月至今
张昊	副总经理	2019年07月至今
黄劲	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至今
杨帆	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由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免董事长 1 人，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其余董事由国资委按程序决定任免，后期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至 9 名；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外派 3 名（含主席 1 名、专职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撤销派驻企业监事会以及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免职的通知》（川国资监督〔2018〕70 号），免去省国资委外派的监事会主席与专职监事等 3 人的职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届职工董事尚未到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1 名；发行人仅一名监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5 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存在人员缺位情形，但从实质判断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晓曦，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星火办、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政府办公厅正科级秘书、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四川省委组织部正处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国资委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四川省国资委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文志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秘书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秘书一处助理调研员，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邓凯先生，1965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步兵第一八八师五六三团司令部作训部副连职参谋、军备装备股股长，第一八八师司令部装备科副营职参谋、副科长、科长，总参军训和兵种部老段府管理处处长、训练保障局正团职、副师职参谋，四川省工商联副巡视员。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洪先生，1963年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电力局水电处副处长，宝珠寺水电建设管理局常务副局长，电力工业部水电农电司司长助理，四川省紫

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怀林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四川省政府口岸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甘孜州委委员、常委、副州长，四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川投集团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川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郑世红女士，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川投集团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主任，资金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川投集团副总经理。

李明舟先生，1963年11月生，大学学历。曾任四川省仁寿县县长助理；四川省青神县委常委、副县长；四川省仁寿县委常委、副县长；四川省眉山市经济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四川省广安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四川省纪委监委驻交投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交投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舒勇先生，1966年11月生，博士学历。曾任四川省保密委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四川省企业工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副书记；四川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企业团工委副书记、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资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委常委；资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川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鸿川先生，1959年5月出生，大学毕业。历任涪陵市财政局副局长、成都市金牛区纪委常委、四川省审计局人事处副处长、商粮外贸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省审计厅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处长，四川能投集团总会计师、资深经理。2021年7月任川投集团外部董事。

刘家东先生，1962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省五矿机械进出口公司业务员、机械一科副科长、科长、机械六科科长、经理助理兼金轮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川省外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董事长，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现任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深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敦春先生，1958年生，博士，教授级高工。历任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质中心助理工程师、副主任，江河农村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利投资公司投资开发部经理、计划发展部经理、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经理、总经济师，资产运营管理公司总经理，吉林省水利厅挂职任副厅长、党组成员，中国水利投资公司水电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21年12月至今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陈重先生，1956年生，博士，研究员。历任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申军先生，1976年生，硕士。历任四川省江油市棉麻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一部副主任。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分所所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孙前元先生，1963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工程部科长、四川省工程建设承包公司副经理、四川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三峡工程公司经理、四川省工程建设承包公司副经理、四川华西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川投集团副总经理。

张昊先生，1970年生，硕士。历任四川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川投集团办公室职工、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川投能源公司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川投田湾河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川投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川投集团副总经理。

黄劲先生，1974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展利国际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部长、川投集团副总会计师。现任川投集团财务总监。

杨帆先生，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长城特钢子弟学校职工，川投长钢集团公司职工、川投集团法律事务部职工、副主任、主任。现任川投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川投集团职工监事。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因“十四五规划”及业务调整，2021年起发行人对业务板块进行了部分调整，将业务板块由“能源板块、战略新兴产业板块、基础产业板块、大健康产业板块与基金金融板块”调整为“能源板块、电子信息产业板块、先进材料和战新产业投资板块、大健康板块、其他业务板块”，2020年-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毛利率等相关情况均系根据新业务板块构成重新划分。

### （一）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来自能源板块的收入由水电、火电及煤炭采掘收入构成。能源板块以上市公司川投能源公司为发展能源产业的战略平台，先后注入了雅砻江公司、田湾河公司等优质资产，其他能源电力企业的控股子公司还包括紫坪铺公司、川南发电公司以及川投气电公司等。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水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200.90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764.49万千瓦；发行人火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为190.00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326.50万千瓦。

因此根据业务特征，发行人主要处于能源板块中的电力行业。

#### 1、我国经济及我国电力行业概览

我国是全球经济增长最为迅速的国家之一。在2009年到2022年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年增长率达7.1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十四五”规划），我国政府预计在2021年到2025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合理区间，2023年3月，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目标为5%左右。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和用电量的增长是高度相关的，用电量快速增长在

很大程度上由工业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所驱动，同时也受到由人均收入提高而导致的居民用电需求的增长所驱动。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相关统计，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从2009年的36,598亿千瓦时增长到2022年的86,372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82%。

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与用电量增长率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年增长率（不变价，%）	用电量年增长率（%）
2009	9.40	6.45
2010	10.64	14.76
2011	9.55	11.96
2012	7.86	5.61
2013	7.77	7.58
2014	7.43	5.56
2015	7.04	0.96
2016	6.85	4.88
2017	6.95	6.58
2018	6.75	9.06
2019	6.00	4.97
2020	2.20	3.10
2021	8.10	10.40
2022	3.00	3.60
2009-2022 平均	7.11	6.8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内生产总值不变价同比）；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社会用电量）

我国电源结构以火力发电为主，近年来，受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严控装机规模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影响，火电装机容量增速明显放缓，加之非化石能源使用的政策性推广，非化石能源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我国电源结构持续优化。总体看，我国火力发电装机容量较为稳定，新增装机容量增速放缓，但新能源机组容量占比及发电规模大幅增长。

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近两三年来，电力行业进入了一个相对缓慢的调整期。2021年，四川省全省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270小时，同比增加93小时。其中，水电4,506小时，同比增加5小时；火电3,933小时，同比增加689小时；风电2,377小时，同比减少160小时；太阳能1,538小时，同比增加111小时。省调直调机组平

均利用小时数3,913小时，同比增加136小时。

### （1）全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等装机规模增速较快。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截至2022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5.6亿千瓦，同比增长7.8%。其中，水电装机4.14亿千瓦，同比增长5.8%；火电13.32亿千瓦，同比增长2.7%；核电5,553万千瓦，同比增长4.3%；风电3.65亿千瓦，同比增长11.2%；光伏发电3.93亿千瓦，同比增长28.1%。

### （2）全国电力生产情况

表：全国发电量及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小时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全国发电量	76,236	83,959	88,487
其中：水电	13,552	13,399	13,522
火电	51,743	56,655	58,888
核电	3,662	4,075	4,178
风电	4,665	6,558	7,627
太阳能发电	2,611	3,270	4,273
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58	3,817	3,687
其中：水电	3,827	3,622	3,412
火电	4,216	4,448	4,379

2020年，全国发电量7.6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7%。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758小时，同比降低67小时。其中，火电发电量51,7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9%，设备利用小时4,216小时，同比降低77小时；水电发电量保持增长，发电量13,5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9%，设备利用小时3,827小时，同比增加101小时；风电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发电量4,66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99%，设备利用小时2,073小时，同比减少9小时。

2021年，全国发电量8.4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09%。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813小时，同比增长55小时。其中，火电发电量56,6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49%，设备利用小时4,444小时，同比增长228小时；水电发电量下滑，发电量13,39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13%，设备利用小时3,606小时，同比降低221小时；风电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发电量6,5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58%，设备利用小

时2,231小时，同比增长158小时。

2022年，全国发电量8.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9%。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687小时，同比降低126小时。其中，火电发电量58,88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4%，设备利用小时4,379小时，同比降低65小时；水电发电量13,52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2%，设备利用小时3,412小时，同比降低194小时；风电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发电量7,6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30%。

### （3）全国电力消费情况

表：全社会用电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全社会用电总计	75,110	83,313	86,372
第一产业	859	1,038	1,146
第二产业	51,215	56,255	57,001
第三产业	12,087	14,226	14,859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950	11,794	13,366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7.5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5%。从结构看，第一产业用电量859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14%；第二产业用电量51,215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8.19%；第三产业用电量12,087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6.0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0,950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4.58%。

2021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8.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23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25%；第二产业用电量5.61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7.52%；第三产业用电量1.4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0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1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16%。

2022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8.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146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33%；第二产业用电量57,001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5.99%；第三产业用电量14,8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2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47%。

### （4）电价政策



目前电力产品价格为政府定价。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电价政策主要包括：

2015年4月13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明确全国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2.00分钱，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1.80分钱，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制定和下发本省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调整具体方案，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2015年11月26日，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2015年12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降低约3.00分钱，同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实施细则尚待出台。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017年7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正式公布。12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召开了“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宣贯会。再次强调了并网型微电网的四大特征：微型、自治、清洁、友好，并就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进行了相关部署。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部署，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相互配合、协调推进，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6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新形势和新任务，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对现行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1年1月1日发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2017年12月2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表示，

根据当前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2018年1月1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5元、0.65元、0.75元（含税）。自2019年起，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按投运时间执行对应的标杆电价。

2019年3月2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将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其中，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同时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该政策于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2019年4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于印发了《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进一步完善光伏发电价格形成的机制。该《通知》提出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2019年I、II、III类资源区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增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人民币0.40元、0.45元、0.55元。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将通过市场竞争方式来确定，但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通知》同时明确了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人民币0.10元；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新增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的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人民币0.1元。此外，《通知》规定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和“全额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人民币0.18元。此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目录的I、II、III类资源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上网电价保持不变，仍分别按照每千瓦时人民币0.65元、0.75元、0.85元执行。

从2014到2021年，我国输配电价改革先后经历了破冰、扩围、提速、全覆盖四个阶段。改革从政策出台到局部试点，再到配套文件落地的全面推进，改革进程超出电力行业和资本市场预期。

总体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未来我国电力系统将朝着清洁能源转型方向快速发展，清洁能源结构占比和传统发电模式清洁化改造程度将逐步提

高，此外，现阶段我国政府通过加快电网建设、推进源网荷储共同发展及电力市场改革等举措，积极破解我国电力供需不平衡及清洁能源消纳等难题，保证我国电力行业的稳定、向好发展。

### **（5）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近两三年来，电力产业进入了一个相对缓慢的调整期，尽管如此，目前电力产业正在向摆脱颓势的方向发展。电力行业仍面临许多问题，但基本上都是由历史原因和体制问题造成的，虽然目前中国电力需求增速减缓，但是长期发展态势看好，未来中国电力市场的发展潜力仍然巨大。目前我国工业化已基本完成，全社会用电增速将缓慢下降，平均增长率将降低到3.0%-4.0%，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10万亿千瓦时左右。2022年3月23日，《“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到2025年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约30亿千瓦。对电力企业和整体行业而言，融资需求仍会保持扩大趋势。未来，电力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完善，有效的政府监管体制将逐步建立，促进电网公司逐步实现全国联网，搭建有效、稳定、可靠的竞争平台，规范电力市场运行机制。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我国电力行业将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竞价上网的实施，完成发电侧竞争秩序的建立；售电逐步从电网公司分离，引入竞争，真正建立实现整个电力工业的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电力企业战略转型步伐将加快，节能减排压力助推重点项目发展、清洁能源发电继续快速发展，促进电力工业整体持续健康发展。

## **2、电子信息产业**

目前川投集团在电子信息产业的布局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要由川投信产旗下宏明电子及其子公司（宏科电子、宏明双新、宏明日望、四川华瓷等）承接，主要业务为被动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由交大光芒公司、川大智胜集成、川投云链、深圳川益江等承接。目前川投集团旗下有MLCC制造、信息系统集成、轨交控制系统、航空航天产业投资、节能材料生产，主要覆盖电子信息产业中电子元器件、信息软件等环节。

###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宏观发展环境分析**

#### **1) 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政策护航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年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15.4万亿，同比

增长5.5%，产业地位不断凸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5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1万亿，同比增长11.20%，实现利润总额1.26万亿元，同比增长5.70%。其中东部地区保持较快增长，2022年，东部完成软件业务收入8.87万亿同比增长10.6%。

在电子信息制造业方面，基础电子元器件领域政策利好不断涌现，2020年1月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提出要着力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电子元器件战略重要性显著加强。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支持政策频出，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 **2) 电子信息制造转型升级，国产替代迎来机遇**

电子信息领域智能化升级势在必行。在终端产品方面，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正加速结构性调整与动能转换，智能化产品发展成果显著、品类持续丰富，不断提升对高分辨率快速响应显示面板、超高清摄像头模组、柔性显示、高刷新率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创造出广阔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在制造环节方面，生产设备监控管理、质量控制系统管理等环节的升级，使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在设计、生产、管理、服务全流程日趋智能化。

国际间竞争加剧，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从全球发展环境看，全球电子信息产业越来越呈现价值链分工的态势；发达国家的“再工业化”战略，以及在5G、人工智能、量子科学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对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形成“双向挤压”，软硬件国产化、实现自主可控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推动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万亿元，“国产替代”将成为国内供应链争夺市场份额、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产业规模的有力驱动因素。

## **3) 数字经济如火如荼，应用潜能迸发释放**

数字经济赋能传统经济智能化升级。数字经济是提升经济效率的新方向，通过数字化转型构建起以数据处理为核心要素的价值创造体系，与实体经济持续深

度融合。在工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已经成为产业赋能的重要载体，企业将基础设施、管理、业务等部署到云端，利用网络便捷地获取计算、存储、数据、应用等各种资源；在服务业领域，以共享网络平台为组织形式、以信息技术为手段的新业务形态层出不穷。新基建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新基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驱动数字经济规模增长，5G、城际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主战场、构筑数字时代的新结构性力量，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设施和技术基础。

## （2）电子信息细分产业发展环境分析

按照是否对电信号进行激发放大、震荡甚至数据运算和处理，可将电子元器件分为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两类。被动元器件是产业基石，随着5G、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物联网等产业的发展，在电路零部件中的占比不断提高、数量稳健提升，行业景气度较好。四川具有较为完备的电子工业体系，自1959年中国第一只黑白显像管在成都国营红光电子管厂诞生起，至今已逐渐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电子工业体系，其中乐山、广元、德阳等地在电子元器件领域有较好的优势基础，建有乐山电子信息半导体产业园、德阳（中江）电子材料产业生态圈。

我国电子器元件行业发展迅猛。工信部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为67,524亿只，同比增长26.9%；营业收入达到1.86万亿元。电子元器件主要分为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电容器是被动元器件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占比超过70%，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数据，2019年中国电容器市场规模为1,102亿元，2009-2019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93%，高于全球增速；其中，陶瓷电容器由于使用场景最为广泛而占据主要地位，占比近五成；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即MLCC）由于具有寿命长、体积小、稳定性强等优点，又占据了陶瓷电容器中的九成市场。

我国数字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引擎作用不断凸显，其中产业数字化是增长的主要动能，2005年以来年均增速超过25%，远超同期GDP增速。目前产业数字化根据应用领域主要可以分为智慧零售、金融、交通、医疗、教育、文娱、制造、文旅、政务、生活十大细分市场。基于IT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数据标准化、结构化程度的提高，目前产业数字化风口领域已从最为基础的智慧政务拓展至智慧文旅、智慧金融和智慧交通等。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等2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的鼓励支持下，我国智慧文旅产业站在一个新节点。移动电子商务、旅游大数据系统分析、人工智能技术等数字技术加持下的智慧文旅不仅改变了传统营销手段，还带来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文旅产业扩容提质。截至目前，全国共有304家5A景区。其中，四川共有15家，此外4A景区总数达到303家，为智慧景区建设提供良好的发展基础。2022年1月1日，15个5A级旅游景区累计接待游客31.50万人次、实现门票收入1176.09万元，与2021年同口径比较，接待人次增长12.13%。展望未来，随着旅游业逐渐复苏，四川省旅游新业态将加速演进，线上化、数字化加速向更多旅游业场景延伸。旅游大数据平台、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云旅游平台、线上数字化体验、沉浸式旅游场景等加速发展。

智慧金融依托金融这一核心经济产业，充分利用海量金融数据积累，重塑金融行业。近年来，银行、保险等金融企业纷纷与科技公司合作布局智慧金融业务，智慧金融产品层出不穷，2020年投资规模达千亿。中国人民银行在2019年9月印发了《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在发展规划中指出在科技能力、创新能力、人才队伍等方面亟待加强，要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体系、系统的超前研发布局。未来，通过金融和技术的紧密结合，完善全省金融科技产业生态，通过5G应用的众多应用场景和未来发展，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为金融创造更高业务价值。

智慧交通方面，四川是全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近年来在智慧交通建设上持续发力。在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中，聚焦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3个方面，明确提出将实施9大工程22项重大任务。在交通基建上，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通过智慧设备的加持，攻克蜀道难。在强化数字监管上，四川省投资2.38亿元建成路网运行调度监测与应急智慧中心，全面提升全省交通运行监管及服务效率。“十四五”期间仍然是四川省交通大建设、大发展的关键期，预计交通建设完成投资约8000亿元为智慧交通的发展带来新一轮机会，目标实现基础设施融合互联、运输服务一体衔接、行业治理智能协同，实时监测感知各类交通设施的运行情况。

### 3、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

发行人的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包括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投资基金管理等。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投峨铁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6,855.37万元，占发行人来自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收入的92.79%。川投峨铁公司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3,205.78万元，占发行人来自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收入的93.24%。

根据业务特征，发行人主要所处于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中的铁合金行业。

#### （1）铁合金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产量方面，2012-2022年期间我国铁合金产量总体较为波动，年产量在3,000万吨以上。2022年我国铁合金产量为3,410.1万吨，同比下降1.9%；价格方面，2012-2022年期间我国铁合金价格总体呈波动上涨态势。2020年上半年我国铁合金价格总体较为稳定，6月-11月呈下降态势，2020年11月3日我国铁合金价格跌至166万元/吨。出口方面，2012-2022年期间我国铁合金出口金额和数量总体较为波动，2022年我国铁合金出口金额和数量分别为31.71亿美元和107.78万吨，同比上升34.5%和17.1%。

#### （2）铁合金行业政策情况

2015年，工信部产业政策司修订发布《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和《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促进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和规范铁合金、电解金属锰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

2016年，工信部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6〕413号），《通知》要求，一是硅铁、工业硅、硅锰合金、高碳锰铁、高碳铬铁等品种铁合金企业和电解金属锰企业，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在2018年底前（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在2020年底前）全面达到规范条件要求；二是其他品种铁合金企业，规范条件和公告管理办法已明确不再纳入管理范围，将分批在2018年底前撤销之前已公告企业的资格。

2016年工信部组织各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了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主要内容包括钢铁企业能耗专项检查，合成氨、平板玻璃、焦炭、铁合金、

烧碱五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贯标，电解铝、水泥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落后机电设备淘汰，以及高耗能落后燃煤工业锅炉淘汰5项专项节能监察。全国共监察相关企业4,131家，查出存在能耗超标行为的违规企业228家，其中，监察钢铁企业568家，查出违规企业59家；查出落后低效电机约8万台、变压器约4万台。专项节能监察结束后，我部组织对工作量较大的20个省（区、市）开展了专项督查。

2017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6〕43号）的要求，工信部对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企业开展了动态调整工作。经企业自查、地方工业主管部门初审、专家现场核查，20家企业拟列入第八批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公告企业名单，58家企业拟列入撤销规范公告企业名单，61家企业拟要求限期整改。

2019年，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通知》中要求，一是对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2019年对铜冶炼、镁冶炼、铅锌冶炼、多晶硅、铁合金、磷化工、陶瓷等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电子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及窑炉能效情况（重点核查电真空器件、电子陶瓷、磁性材料企业电子窑炉能效达标情况）进行行业全覆盖专项监察；二是对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30号）以及相关电耗核算办法规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能耗情况进行专项监察。重点监察2018年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标违规企业以及日产2,000吨熟料以下的水泥企业。对监察发现的违规企业会同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依法依规执行阶梯电价政策；三是对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按照《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以及《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12）、《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4-2013）、《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13）、《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2007）、《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09）、《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153-2009）等国家标准，对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空压机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实施专项监察，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督促企业停止生产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的低效产品。四是对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号），对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的数据中心进行专项监察。按照《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第3部分：电能能效要求和测量方法》（GB/T32910.3-2016）等标准，核算电能使用效率，检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五是对2018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对2018年专项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限额企业和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回头看，对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进行监察，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3）铁合金行业的发展趋势

铁合金主要供钢铁行业生产中作为脱硫、脱氧剂量和合金钢添加剂（增加钢的强度等）使用，普通合金主要供钢铁行业使用，特种合金主要供军工企业和航空航天企业使用。每吨钢需要铁合金在25.00公斤左右，因此只要钢铁行业维持合理产能，铁合金行业就有存在的空间。目前由于钢铁行业增速减缓，因此国内铁合金的价格处在微利时代（不含处于资源优势的钨系等特种合金）。

发行人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由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载。川投峨铁公司为原六大国有重点骨干铁合金企业之一，是四川省内产能最大的铁合金企业，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标兵生产企业20强。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更新铁合金冶炼技术，合理规划在铁合金行业中的发展方向，在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保持了稳定增长。综上，发行人在铁合金行业的发展前景比较乐观。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布局及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处于能源行业。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参控股总电力装机容量4,720.48万千瓦（不含参股的三峡新能源与中广核），其中水电装机容量3,677.56万千瓦（占比77.91%），火电装机容量946万千瓦（占比20.04%），新能源96.92万千瓦（占比2.05%）；控股装机容量399.9万千瓦，其中水电200.9万千瓦，火电190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090.99万千

瓦，其中水电764.49万千瓦，火电326.5万千瓦。发行人参控股总装机规模在全省名列前茅，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在全国同类型企业中名列前茅。发行人参股的雅砻江公司基本掌握了雅砻江流域的开发权，在四川省发电企业中具有绝对领先优势。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四川省委省政府批准首批组建的省级大型投融资运营公司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组改革试点，是四川省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主体、重点建设项目融资和投资主体之一，在能源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 1、能源主业优势突出

随着30多年来的发展与积累，川投集团已从一个单纯的政府型投资企业发展成以能源产业为核心、跨行业、综合性的战略投资控股集团，拥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强大的资产规模和良好的资产结构。川投集团近年来专注于四川水能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致力于四川能源结构的调整与平衡。目前参、控股了雅砻江流域开发、大渡河梯级开发、田湾河梯级电站、紫坪铺水利枢纽工程、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等大型水电项目，江油电厂、江油燃机、泸州电厂、福溪坑口电厂、达州燃机等大型火力、燃气发电项目。从装机容量、水火比例、发电排序来看，川投集团在四川电力市场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 2、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30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支具有丰富项目运作经验以及强大凝聚力和高效执行力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以适应经济周期波动，在各种市场环境下均能确保企业获得稳定的发展。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公司抵抗风险以及实现盈利增长的重要保证。

#### 3、良好的企业资信和融资能力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并且已和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层面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1,143.7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88.01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855.75亿元，占授信总额的74.82%。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从而确保公司能够持续取得建设资金，保障公司的良好运营与发展。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因“十四五规划”及业务调整，2021年起发行人对业务板块进行了部分调整，将业务板块由“能源板块、战略新兴产业板块、基础产业板块、大健康产业板块与基金金融板块”调整为“能源板块、电子信息产业板块、先进材料和战新产业投资板块、大健康板块、其他业务板块”，2020年-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毛利率等相关情况均系根据新业务板块构成重新划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板块	171,687.72	45.09	679,505.59	45.89	700,296.21	48.46	589,128.20	45.28
电子信息板块	92,026.40	24.17	366,430.94	24.75	333,939.70	23.11	255,370.01	19.63
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	78,514.45	20.62	309,160.19	20.88	291,014.70	20.14	273,387.55	21.01
大健康产业板块	31,497.86	8.27	83,244.43	5.62	67,735.17	4.69	78,717.72	6.05
其他业务板块	7,072.77	1.86	42,457.10	2.87	52,014.51	3.60	104,391.23	8.02
<b>营业收入合计</b>	<b>380,799.20</b>	<b>100.00</b>	<b>1,480,798.25</b>	<b>100.00</b>	<b>1,445,000.29</b>	<b>100.00</b>	<b>1,300,994.71</b>	<b>100.00</b>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9,128.20万元、700,296.21万元、679,505.59万元和171,687.72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28%、48.46%、45.89%和45.09%。能源板块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控股煤电、气电和水电机组发电量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所致。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电子信息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5,370.01万元、333,939.70万元、366,430.94万元和92,026.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63%、23.11%、24.75%和24.17%，2021年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

30.77%，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电子信息板块战略效果显著，子公司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市场需求增长和产品结构变化影响，订货数据大幅上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2022年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9.73%，变化不大。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3,387.55万元、291,014.70万元、309,160.19万元和78,514.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01%、20.14%、20.88%和20.62%。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大健康产业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717.72万元、67,735.17万元、83,244.43万元和31,497.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5%、4.69%、5.62%和8.27%，整体占比相对较小。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391.23万元、52,014.51万元、42,457.10万元和7,072.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2%、3.60%、2.87%和1.86%。

###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能源板块、电子信息板块与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58,918.25 万元、1,177,473.98 万元、1,201,330.71 万元和 303,480.60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42,076.50 万元、267,526.31 万元、279,467.54 万元和 77,318.60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61%、18.51%、18.87%和 20.3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能源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 487,855.88 万元、632,909.12 万元、629,259.01 万元和 163,772.17 万元，分别实现经营毛利润为 101,272.3 万元、67,387.09 万元、50,246.58 万元和 7,915.55 万元，占总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1.83%、25.19%、17.98%和 10.24%；营业毛利率分别 17.19%、9.62%、7.39%和 4.61%，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煤炭、燃气价格上涨、2021 年以来保供发电等因素导致发行人能源板块营业成本上升，从而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电子信息产业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0,481.55 万元、179,274.24 万元、187,764.74 万元和 36,075.84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104,888.46 万元、154,665.46 万元、178,666.20 万元和 55,950.56 万元，占总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3.33%、57.81%、63.93%和 72.36%；营业毛利率分别

为41.07%、46.32%、48.76%和60.80%；营业毛利润与营业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电子信息产业板块发展迅速，受市场需求增长和产品结构变化影响，订货数据大幅上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51,867.83万元、259,283.60万元、282,851.36万元和73,839.07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21,519.72万元、31,731.10万元、26,308.83万元和4,675.38万元，占总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89%、11.86%、9.41%和6.05%；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87%、10.90%、8.51%和5.95%，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大健康产业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79,126.15万元、67,522.28万元、73,887.91万元和26,508.21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为-408.43万元、212.89万元、9,356.52万元和4,989.65万元，占总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17%、0.08%、3.35%和6.45%；营业毛利率分别为-0.52%、0.31%、11.24%和15.84%。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89,586.84万元、38,484.74万元、27,567.70万元和3,285.31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14,804.4万元、13,529.77万元、14,889.40万元和3,787.46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12%、5.06%、5.33%和4.90%；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4.18%、26.01%、35.07%和53.5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润、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个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板块	163,772.17	53.96	629,259.01	52.38	632,909.12	53.75	487,855.88	46.07
电子信息板块	36,075.84	11.89	187,764.74	15.63	179,274.24	15.23	150,481.55	14.21
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	73,839.07	24.33	282,851.36	23.54	259,283.60	22.02	251,867.83	23.79
大健康产业板块	26,508.21	8.73	73,887.91	6.15	67,522.28	5.73	79,126.15	7.47
其他业务板块	3,285.31	1.08	27,567.70	2.29	38,484.74	3.27	89,586.84	8.46
<b>营业成本合计</b>	<b>303,480.60</b>	<b>100.00</b>	<b>1,201,330.71</b>	<b>100.00</b>	<b>1,177,473.98</b>	<b>100.00</b>	<b>1,058,918.25</b>	<b>100.00</b>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板块	7,915.55	10.24	50,246.58	17.98	67,387.09	25.19	101,272.3	41.83
电子信息板块	55,950.56	72.36	178,666.20	63.93	154,665.46	57.81	104,888.46	43.33
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	4,675.38	6.05	26,308.83	9.41	31,731.10	11.86	21,519.72	8.89
大健康产业板块	4,989.65	6.45	9,356.52	3.35	212.89	0.08	-408.43	-0.17
其他业务板块	3,787.46	4.90	14,889.40	5.33	13,529.77	5.06	14,804.4	6.12
<b>毛利润合计</b>	<b>77,318.60</b>	<b>100.00</b>	<b>279,467.54</b>	<b>100.00</b>	<b>267,526.31</b>	<b>100.00</b>	<b>242,076.46</b>	<b>100.00</b>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能源板块	4.61	7.39	9.62	17.19
电子信息板块	60.80	48.76	46.32	41.07
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	5.95	8.51	10.90	7.87
大健康产业板块	15.84	11.24	0.31	-0.52
其他业务板块	53.55	35.07	26.01	14.18
<b>营业毛利率</b>	<b>20.30</b>	<b>18.87</b>	<b>18.51</b>	<b>18.61</b>

## （五）主要业务板块

## 1、能源板块

发行人能源板块以上市公司川投能源公司为发展能源产业的战略平台，先后注入了雅砻江公司、田湾河公司等优质资产，其他能源板块的控股子公司还包括紫坪铺公司、川南发电公司以及川投气电集团等。发行人能源板块由水电、火电及煤炭采掘构成。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水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 200.9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764.49 万千瓦；发行人火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为 190.0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326.50 万千瓦。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发电企业的客户主要是电网公司，销售区域为四川及外送川外。直购电等市场交易用户主要分布成都、攀枝花、德阳、宜宾、泸州等地区。

## （1）水电

发行人水电业务板块分为控股水电和参股水电。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控股水电控股装机容量为 200.9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764.49 万千瓦。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水电板块经营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200.90	198.90	187.20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764.49	721.90	553.44
发电量（亿千瓦时）	78.61	85.42	82.3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7.59	84.37	81.19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3,949	4,294	4,398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27	0.214	0.226
发电机组类型	冲击式、混流式	冲击式、混流式	冲击式、混流式

注 1：除权益装机容量外，其余数据均以紫坪铺公司、田湾河公司以及天彭电力公司的数据为依据。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了对脚基坪、高奉山、百花滩、槽渔滩、玉田水电资产的收购，投资参股中广核风电，以及两河口、杨房沟水电站机组陆续投产，使得 2020、2021 年末控股水电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有所增加。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参股的两河口水电站剩余机组全部投产，使得公司权益装机再次提升。

#### 1) 控股水电站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控股的已投产及在建的中小型水电站共计 13 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控股水电站情况**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投产时间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紫坪铺电站	76	2005 年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仁宗海水电站	24	2007 年投产
	金窝水电站	28	2008 年投产
	大发水电站	24	2009 年投产
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凤鸣桥站	2	1998 年投产（2004 年川投收购）
	官田坝站	1	1998 年投产（2004 年川投收购）
四川天全脚基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脚基坪水电站	7.2	2012 年投产（2020 年川投收购）
四川洪雅高奉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高奉山水电站	7.5	2003 年投产（2020 年川投收购）
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百花滩水电站	12	2006 年投产（2020 年川投收购）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投产时间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槽渔滩水电站	7.5	1994 年投产（2020 年川投收购）
四川玉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玉田水电站	9.3	2013 年 1 月投产 （2021 年川投收购）
东部电力公司	卡杜里水电站	2.4	2021 年完成境外收购

#### A、紫坪铺公司

紫坪铺公司下属紫坪铺电站是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首批开工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位于岷江干流，于 200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11 月工程截流，2005 年 9 月下闸蓄水，同年 11 月首批两台机组投产发电，2006 年 5 月最后一台机组投产发电。紫坪铺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76.00 万千瓦，除发电外，还发挥着灌溉、供水及防洪等综合效益。紫坪铺电站为发电时间超过 3 年的成熟电站，故不涉及移民安置等问题，电源点在都江堰龙池镇。

2020-2022 年，紫坪铺电站来水量分别为 197.55 亿立方米、150.27 亿立方米和 128.00 亿立方米。

表：报告期内紫坪铺电站来水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来水量（亿 m <sup>3</sup> ）	128.00	150.27	197.55
平均流量（m <sup>3</sup> /秒）	409	477	625
日均最大流量（m <sup>3</sup> /秒）	1,017	1,136	3,118
日均最小流量（m <sup>3</sup> /秒）	162	125	141

2020-2022 年，紫坪铺电站完成发电量分别为 39.55 千瓦时、36.93 亿千瓦时和 31.63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39.30 亿千瓦时、36.70 亿千瓦时和 31.41 亿千瓦时。紫坪铺电站近几年来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总体保持稳定，运行情况良好。

表：报告期内紫坪铺电站运行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76.00	76.00	7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1.63	36.93	39.5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1.41	36.70	39.3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4	0.23	0.22

#### B、田湾河公司

田湾河公司属于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下属田湾河流域梯级水电站属于大渡河右岸一级支流，由仁宗海、金窝、大发三个电站组成，电站总装机为 74.00 万千瓦。大发水电站最早于 2007 年建成发电，金窝和仁宗海电站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陆续投产发电。田湾河梯级水电站具备蓄能调峰能力，电源点为四川省石棉县草科乡。

田湾河公司采用的移民政策包括：a、《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b、《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 号）；c、《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2015）；d、《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35013-2013）；e、《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0 号）；f、《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川扶贫移民发〔2015〕206 号）。

2020-2022 年，田湾河公司下属电站完成发电量分别为 34.64 亿千瓦时、32.20 亿千瓦时和 27.66 亿千瓦时。目前，田湾河公司下属电站上网电价均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公司下属电站当前上网电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田湾河下属电站电价情况表**

电站	批准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电价批准文号
大发水电站	售四川电网：0.2782	川价发〔2019〕257 号
金窝水电站	售四川电网：0.2782	川价发〔2019〕257 号
仁宗海水电站	售四川电网：0.312	川价发〔2019〕257 号

**表：田湾河电站来水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来水量（亿 m <sup>3</sup> ）	7.80	7.59	8.71
平均流量（m <sup>3</sup> /秒）	24.73	24.09	27.54
日均最大流量（m <sup>3</sup> /秒）	78.86	80.40	78.64
日均最小流量（m <sup>3</sup> /秒）	5.52	5.02	5.27

## 2) 参股水电

### A、雅砻江公司

#### a、雅砻江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雅砻江公司全面负责实施雅砻江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站梯级建设运营。雅砻江中下游河段位列国家确定的十三大水电基地第 3 位，干流技术可开发水电总装机容量约 3,000.00 万千瓦。雅砻江干流共规划建设 22 级电站，其中上游 10 座电站，中游 7 座电站（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杨房沟、卡拉、楞古、孟底沟），下游 5 座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桐子林、二滩水电站）。截至 2022 年末，雅砻江公司已投产二滩水电站、官地水电站、锦

屏二级水电站、锦屏一级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杨房沟电站、两河口电站，已投产水电装机容量达 1,920 万千瓦。

2020-2022 年，雅砻江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雅砻江公司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885.23	779.05	774.6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880.47	775.14	770.34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79	0.262	0.255

**b、雅砻江公司盈利情况**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雅砻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91 亿元、183.40 亿元、222.21 亿元和 60.6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2.36 亿元、63.17 亿元、73.61 亿元和 24.61 亿元。

**c、雅砻江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雅砻江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雅砻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且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50%。当年可分配利润是指雅砻江公司上一年度剩余未分配的利润与本年度税后利润在提取资本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之和。

**d、雅砻江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

2020 年-2022 年，雅砻江公司每年对股东方川投能源公司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23.04 亿元、24.00 亿元和 21.60 亿元。

**B、亭子口水电公司**

亭子口水电公司下属亭子口水利枢纽电站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境内，是嘉陵江干流的控制性骨干水利枢纽工程，以水力发电、防洪、灌溉及城乡供水为主，兼顾航运，并具有拦沙减淤等综合效益。

**表：亭子口水电公司控股电站情况**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20 年发电 量（亿千瓦 时）	2021 年发电 量（亿千瓦 时）	2022 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亭子口水利枢纽	110.00	39.16	35.98	25.20

**(2) 火电板块**

发行人火电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包括川南发电公司、川投气电集团。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火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为 190.0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326.50 万千瓦。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火电板块经营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190.00	190.00	190.00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326.50	326.50	285.06
发电量（亿千瓦时）	89.88	77.10	57.5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84.44	72.65	54.06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4,760.53	4,057.89	3,708.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49	0.44	0.43
煤采购量（万吨）	321.99	268.12	174.27
煤消耗量（万吨）	324.73	257.40	186.82
标煤单价（元/吨）	1,365.65	1,299.20	778.88
供电耗煤（克/千瓦时）	327.24	327.96	328.10
平均综合厂用电率（%）	7.85	7.81	7.69
脱硫率（%）	99.66	99.74	98.51

注：电量、设备利用小时数、上网电价统计了川南发电、达州燃气公司指标；其余指标仅统计了川南发电指标。

表：最近三年公司控股发电站情况

公司名称	川南发电公司	川投气电公司	合计
权益（%）	55	85	-
电站名称	方山电厂	达州燃机电厂	-
装机容量（万千瓦）	120	70	<b>190</b>
投产时间	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 月投产	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7 月投产	-
2020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41.20	16.37	<b>57.57</b>
2021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50.59	26.51	<b>77.10</b>
2022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62.43	27.45	<b>89.88</b>

### 1) 川南发电公司

川南发电公司由川投集团（持股 55.00%）、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四川西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合资组建，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泸州市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建设、生产和咨询服务。

川南发电公司下属方山电厂，厂址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地处云、贵、川、渝交界的地带，规划建设 4×60 万千瓦机组，设计年利用 4,500.00 小时，工程动态总投资 51.46 亿元。

目前四川火电交易方式为燃煤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

“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川南发电交易电价：基准价（0.4012/千瓦时）的基础上上浮 20%（即 0.48144/千瓦时）。

**表：最近三年方山电厂运行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120.00	120.00	12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62.43	50.59	41.2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7.56	46.64	38.03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5,202.50	4,215.65	3,433.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48	0.41	0.41
煤采购量（万吨）	321.99	268.12	174.27
煤消耗量（万吨）	324.73	257.40	186.82
标煤单价（元/吨，不含税）	1,365.65	1,299.20	778.88
供电耗煤（克/千瓦时）	327.24	327.96	328.10
平均综合厂用电率（%）	7.85	7.81	7.69
脱硫率（%）	99.66	99.74	98.51

2020-2022 年，方山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433.00 小时、4,215.65 小时和 5,202.50 小时，完成发电量分别为 41.20 亿千瓦时、50.59 亿千瓦时和 62.43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38.03 亿千瓦时、46.64 亿千瓦时和 57.56 亿千瓦时。近年方山电厂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设备利用小时数均稳定增长。

我国现行针对常规燃煤火电机组能耗的国家标准为《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2017）》，根据该标准规定，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亚临界燃煤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强制准入值为≤314 克/千瓦时。该标准同时也明确了以上准入值为机组 85-100%负荷工况下的基础值，并规定了针对负荷率等影响因素的修正系数。川南发电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7 月经修正后的 85%-100%负荷率工况供电煤耗分别为 313.74 克/千瓦时、313.31 克/千瓦时，均符合≤314 克/千瓦时的国家强制准入标准（#2 机组节能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四川省电力工业调整试验所性能测试，并于 12 月 29 日通过四川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验收考核）。

煤炭供应方面，方山电厂主要采用外部采购的方式，主要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上月煤款，2022 年度主要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表：2022 年度方山电厂煤炭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92	19,651.36	是
2	西安鼎晟万合实业有限公司	33.81	33,533.25	否
3	四川省古叙融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50	18,598.63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4	内江达昌华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97	17,230.09	否
5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94	18,649.59	否
	合计	140.14	107,662.92	

## 2) 川投气电集团

川投气电集团由发行人持股 100%，成立于 1994 年 5 月，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达州燃气公司是川投气电集团的重要经营主体。

达州燃气公司由川投气电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按照 85.00%、10.00%和 5.00%的出资比例组建，主要从事开发、建设和经营达州燃机电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是达州燃气公司天然气的供应商，与达州燃气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供需双方签订了五年的供气框架合同，实际结算天然气价格由上游资源方根据资源情况情进行动态调整，买方实际支付价款根据法律法规和税项的变化作出相应的调整。结算方式采取的是一个半月分三次预付时间，每 10 天预付下期气款，当月结算全部气款并开具发票。

达州燃气公司购电客户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结算单价（电价）含税 0.504 元/千瓦时（17.5 亿千瓦小时内电量，含税），结算方式为次月结算。

达州燃气公司下属达州燃机电厂是四川首座也是唯一的大型环保节能 F 级燃气电站。项目规划建设 4×350MW 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装机容量 2×350MW 等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从 2012 年 12 月，正式开始建设，#1 机组于 2015 年 2 月投入商业运行，#2 机组于 2015 年 7 月投入商业运行。2022 年达州燃机电厂完成发电量 27.45 亿千瓦时。

表：近三年达州燃机电厂运行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70	70	70
发电量（亿千瓦时）	27.45	26.51	16.3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6.88	26.01	16.02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3,922.00	3,787.00	2,338.57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5069	0.4776	0.504
天然气采购量（亿立方米）	5.45	5.35	3.36
天然气均价（元/立方米）	2.07	1.76	1.67
供电气耗（立方米/千瓦时）	0.20	0.21	0.21
平均综合厂用电率（%）	2.20	2.16	2.49

## 3) 参股火电站情况

发行人火电板块主要参股公司为中电福溪公司及国能四川能源公司，上述公司运营火电站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参股火电站情况**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20 年发电 量 (亿千瓦 时)	2021 年发 电量 (亿 千瓦时)	2022 年发 电量 (亿 千瓦时)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戎州电厂	120.00	36.07	53.47	57.72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江油电厂	66.00	39.55	45.23	37.02
	江油电厂二期	60.00			
	天明电厂	200.00	-	15.80	83.87
小计	-	446.00	75.62	114.50	178.61

## 2、电子信息产业板块

目前发行人在电子信息产业的布局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要由川投信产旗下宏明电子及其子公司（宏科电子、宏明双新、宏明日望、四川华瓷等）承接，主要业务为被动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由交大光芒公司、川大智胜集成、川投云链、深圳川益江等承接。

### (1) 川投信产

川投信产主要负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和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2020 年-2022 年，川投信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839.64 万元、309,926.43 万元和 335,866.42 万元。

2019 年 3 月，川投信产取得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47% 股权，借此进入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产业。

**表：宏明电子部分产品情况**

部分产品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	用于去耦、稳压、平滑、滤波、振荡、定时电路。	格力、长虹网络、天邑康和、美科电器、得邦照明、佛山照明
位移传感器	用于反馈位置关系，控制运动姿态、精密负载调谐等使用场合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实验工厂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有机电容器	主要用于电路中起旁路、去耦、平滑滤波、计时、储能等作用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热敏电阻	用于各种交直流电子电路中,对电路中元器件进行补偿，以保证电路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能够稳定工作，适用于在某一温度点附近进行定点测量或温度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

部分产品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电子材料及器件	生产多层瓷介电容器、LTCC 滤波器元器件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多层瓷介电容器	在电子线路中作滤波、旁路、耦合等作用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近年川投信产的营业收入明显增长。一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各大军工院所的型号任务在 2021 年初集中大批量的订货，导致订货数据大幅度增加；二是受益于市场需求增长和产品结构变化影响，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推动公司材料和战新产业投资板块收入规模不断提升。目前，随着外部订单的持续增加，宏明电子正积极推进生产线的技改和扩容工程，未来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或将进一步扩大。此外，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宏明电子 A 股上市事项，未来宏明电子若能成功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直接融资渠道亦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 （2）交大光芒公司

交大光芒公司作为“国家轨道交通自动化与电气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产业基地、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等相关资质，同时建立新型实验室、与施耐德合作建立了轨道交通全球卓越研发实验中心。交大光芒公司研发的“高速铁路供电综合监控技术与装备”、“高速铁路弓网系统运营安全保障成套技术与装备”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技术中心荣获四川省创新争先奖牌，主要核心产品通过中国铁路行业准入许可 CRCC 认证，多项核心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通过了 CMMI5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国际最高等级），国家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3 项。

交大光芒主导产品铁路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综合自动化系统及配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多次在国内外公开招标中中标，并直接应用于多项国家重点工程，装备电气化铁路 60,000 多公里。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的电力调度管理自动化系统主要应用于国内的主要电气化铁路干线，为提高铁路运输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交大光芒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围绕干线铁路建设及大型枢纽铁路局所和城市地铁公司，参与的项目包括：京张铁路、连镇铁路、哈大高铁、京沪高铁、武广高铁、铁路总公司调度所、北京客专调度所、上海客专调度所、成都客专调度所、广州地铁 3 号线、佛山地铁 2 号线、成都地

铁 1、2、4、6、7、8、9、10、11 号线等；海外项目：埃塞俄比亚、雅万高铁、磨万铁路。

交大光芒公司目前合作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铁路建设业务方和铁路局下属单位，如：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和票据（包括承兑）；上游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如：成都正和启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确任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立电子有限公司、四川赛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和承兑。

2020-2022 年，交大光芒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30.37 万元、24,013.27 万元和 30,564.53 万元。

### 3、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

发行人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主要包括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投资基金管理等。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承载主体主要为四川川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由川投峨铁公司承载。川投峨铁公司为原六大国有重点骨干铁合金企业之一，铁合金协会副会长单位，全国生铁和铁合金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在铁合金行业和钢铁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川投峨铁公司的铁合金生产工艺包括：高碳锰铁生产采用的碳热还原工艺；锰硅合金生产采用的碳热还原工艺；中、低碳锰铁生产采用的间歇式熔炼方式。铁合金是钢铁行业和机械铸造行业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一是作为脱氧剂，消除钢液中过量的氧，二是作为合金元素添加剂，改善钢的质量与性能，三是用作铸造晶核孕育剂，提高铸件性能。

截至 2021 年末，川投峨铁公司设计年产量 22.00 万吨的铁合金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锰硅合金、高碳锰铁、中碳锰铁，是四川省内产能最大的铁合金企业，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标兵生产企业 20 强。现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50%左右，主要是公司在 2 台 12,600KVA 电炉，1 台 16,500KVA 电炉，1 台 25,000KVA 电炉使用寿命到后，没有再进行使用，保留行业产能资质所致。2020-2022 年，川投峨铁公司



生产铁合金分别为 10.78 万吨、11.63 万吨和 10.08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9.00%、52.86%和 45.82%。

川投峨铁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料锰矿在国际市场采购，主要进口国为南非、加蓬、加纳等，川投峨铁与国外主要大型锰矿企业建立了直接联系，保证了企业在经济上行周期获取较好数量。锰矿价格变动大，国际大型锰矿商话语权重，同时采购流程长，从合同签订到回厂使用有 3-4 个月时间，因此对价格的趋势分析较为重要，对库存的把握也尤为重要（含合同库存，价格处于上升通道时库存量大，企业利润就高，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时，库存少，风险就小，因公司生产连续性原因，周转性库存需保留）。

2022 年川投峨铁的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宁夏昆仑高科硅制品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埃赫曼市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察右前旗蒙发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五家公司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65,159.95 万元、25,351.99 万元、19,187.96 万元、17,112.92 万元和 16,617.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17%、8.23%、6.23%、5.56%和 5.40%。主要原料进口锰矿的产地分别为南非、加蓬和加纳，与进口外商的结算方式均为信用证结算，以上企业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022 年，在公司五大下游客户为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内蒙古察右前旗蒙发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其销售额分别为 45,828.72 万元、35,713.81 万元、25,849.62 万元、21,381.11 万元和 20,915.88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5.90%、12.40%、9.00%、7.40%和 7.30%。公司全部下游客户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钢厂采购铁合金结算方式一般为货到检验合格挂账后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川投峨铁公司基本做到了对国营大钢厂先货后款，民营钢厂先款后货的结算局面。川投峨铁近几年采取科技创新、严格管控，不断提高主元素回收率，减少吨产品主要物料消耗，同时通过改革分流，提高劳动生产率。

表：近三年川投峨铁公司运行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6,855.37	267,887.09	253,825.66
营业成本（万元）	276,722.13	253,049.85	246,355.77
产能（万吨）	22.00	22.00	22.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万吨）	10.08	11.63	10.78
产能利用率（%）	45.82	52.86	49.02
销量（万吨）	28.58	27.94	27.11
平均售价（元/吨）	7,281.45	7,035.07	5,742.87
平均成本（元/吨）	7,002.35	6,598.13	5,604.86

川投峨铁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267,887.0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4,061.43 万元，增幅 5.54%；2022 年营业收入 286,855.3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8,968.28 万元，增幅 7.08%，主要受市场需求有所上升及铁合金价格上涨所致。

## （2）投资基金管理

川投资本参股企业包括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大健康产业板块

发行人大健康产业板块包含医疗（口腔、医院）、健康养老和文旅。其中健康养老、医疗（医院）主要由川投大健康（西昌大健康、川投汇鑫）承接，口腔产业主要由华西牙科、四川牙谷建设公司及四川牙谷教育公司承接，健康养老、医疗（医院）主要由川投大健康（西昌大健康、川投汇鑫）承接，文旅产业主要由川投峨旅、川投大健康（川投国网公司）等承接。发行人大健康产业作为公司的培育主业，以“健康中国的践行者、健康产业的引领者和健康生活的倡导者”为发展愿景，聚焦以口腔医疗为主的健康产业优质赛道，建设成为集团重要的品牌拓展支撑。

### （1）医疗服务

发行人从事医疗服务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川投大健康（西昌大健康）、华西牙科、资阳牙谷建设及教育公司等。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医疗投资、健康养生产业投资，医疗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健康养生咨询服务等业务。目前，西昌大健康在四川凉山州西昌市重点投资建设运营川投西昌医院项目，川投西昌医院项目用地 202 亩，总投资超 30 亿元，医院建设规模为 1,000 床位，是由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兼顾

公益性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西昌大健康已与四川省人民医院签订川投西昌医院托管协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诊运营。

华西牙科于 2017 年在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我省牙科产业发展，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带动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战略引领下成立。华西牙科以牙科医院保健服务为中心布局牙科产业链，通过“新建+收购+加盟”的方式，形成旗舰医院为龙头，地区中心医院为枢纽，连锁诊所为基层网点的三级牙科医疗保健服务体系。目前，华西牙科按照“SMS”（太阳-月亮-星星）模式自建运营了 1 家太阳店四川口腔医院，3 家月亮店，分别为重庆华西牙科医院、汕头口腔医院、兰州华西牙科医院（在建），1 家星星店川华星口腔门诊部。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牙谷园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运营资阳市中国牙谷 PPP 项目，公司由发行人、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资阳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单位共同投资，旨在把资阳打造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产、学、研、销、医、养”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口腔装备材料产业基地，打造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中国牙谷。项目合计总投资 34.11 亿元，项目于 2019 年 9 月陆续投入运营。

## （2）康养

四川川投盛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是四川川投大健康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川投集团旗下康养业务的专业投资运营平台，致力于培育推广“川投舒适之家”品牌和产品体系。现公司旗下“川投舒适之家”品牌项目 2 个：川投舒适之家·颐康养老中心（成都）、川投舒适之家·颐康养护院（泸州）（筹建中），总计床位 302 张。川投舒适之家·颐康养老中心是川投集团康养板块首个全新建设运营的社区医养结合品质型养老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开业运营，总建筑面积 8,767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7 层，设有套房、标间、三人间等共 84 个房间 201 张床位。

##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板块包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PP 项目）和物业开发运营业务，该板块在发行人主业中占比较小，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仅 2.87%，预计未来该占比还将进一步下降。

##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

情况。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引用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引用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1）第 3392 号、希会审字（2022）第 3337 号、希会审字（2023）第 19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2020 年相关变更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发行人上年编制合并报表时，对持有川投能源的可转债面值和因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予以抵消。未对内部持有部分对应确认的利息予以抵押，本期予以追溯调整。

（2）发行人所属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项下低流速泄洪发电工程挂账金额为 3,500,000.00 元，挂账时间 5 年以上，经了解，该工程款实

际为 2012 年委托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进行低流速泄洪发电工程勘测设计所形成的费用，本期予以追溯调整。

(3) 发行人下属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购买新银江公司评估值变动部分进行了摊销和折旧，但未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进行相应调整，本期予以追溯调整。

(4) 发行人所属川投信产公司对持有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上年因东方网力公告时间晚于川投信息报告时间，川投信产按照东方网力快报确认投资收益，本期对公告报表与快报差异部分予以追溯调整。

(5) 发行人所属川投信产下属公司成都宏明电子因 IPO 申报，对以前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调整。

(6)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主要报表科目

**表：2020 年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涉及主要报表科目**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期初数	差异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491,512,663.42	38,314,341,165.08	177,171,49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97,339,716.54	19,907,909,777.79	89,429,938.75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5,701,589,895.15	5,701,589,895.15	-
资本公积	7,070,104,593.42	7,074,579,946.93	-4,475,353.51
其他综合收益	184,317,887.58	182,639,723.16	1,678,164.42
专项储备	90,738,036.38	90,738,071.56	-35.18
盈余公积	375,752,869.31	375,752,869.31	-
未分配利润	6,574,836,434.70	6,482,609,271.68	92,227,163.02
少数股东权益	18,494,172,946.88	18,406,431,387.29	87,741,559.59
营业总收入	12,424,467,008.01	12,424,467,008.01	-
利润总额	2,803,834,257.32	2,575,981,478.57	227,852,778.75
净利润	2,674,617,992.67	2,487,547,881.16	187,070,11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710,868.68	998,589,775.55	95,121,093.13
少数股东损益	1,580,907,123.99	1,488,958,105.61	91,949,018.38

注：此处“差异”项为上年年末数减去本年期初之差。

**（二）2021 年相关变更说明****1、会计政策变更****表：2021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备注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并根据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并根据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并根据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并根据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公司对期初结算中心存款和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进行了调整，并对可比数据进行了调整。

**表：2021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涉及主要报表科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清产核资影响数	新准则影响数
货币资金	8,347,600,570.46	8,363,064,931.92		15,464,36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4.92	3,263,123,079.33		3,263,120,554.41
应收账款	2,296,539,673.89	2,147,432,440.88	-129,760,849.00	-19,346,384.01
应收款项融资		55,988,938.60		55,988,938.60
预付账款	878,905,296.86	878,471,758.95		-433,537.91
其他应收款	857,432,489.14	647,088,814.66	-130,188,313.02	-80,155,361.46
存货	3,975,672,443.52	3,970,247,912.95	-4,938,606.45	-485,92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744.41	145,539,820.54		145,218,076.13
合同资产		19,346,384.01		19,346,384.01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清产核资影响数	新准则影响数
其他流动资产	3,741,562,455.03	554,168,970.72		-3,187,393,484.31
债权投资		156,700,000.00		156,7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0,485,031.30		10,485,031.30
长期应收款	4,229,541,981.40	4,084,323,905.27		-145,218,076.13
长期股权投资	33,719,578,590.45	33,238,306,886.58	-497,158,046.49	15,886,34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2,101,139.84		2,032,101,139.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9,559,934.33		839,559,934.33
固定资产	16,534,333,044.88	17,211,886,990.09	-193,492,699.41	871,046,644.62
在建工程	2,062,752,002.04	2,063,193,496.60		441,494.56
使用权资产		33,217,292.08		33,217,292.08
无形资产	5,568,552,424.37	4,697,505,779.75		-871,046,64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12,900.22	153,895,981.32	16,983,08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047,451.90	852,533,376.02		485,924.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000,000.00			-9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1,768,518.19			-2,971,768,518.19
短期借款	6,189,703,311.15	6,191,031,759.07		1,328,447.92
应付票据	2,173,908,289.66	2,101,708,289.66		-72,200,000.00
应付账款	2,654,120,444.10	2,731,626,075.10	5,305,631.00	72,200,000.00
预收款项	790,274,782.68	45,208,735.71		-745,066,046.97
应交税费	281,709,836.09	281,757,494.21	47,658.12	0.00
其他应付款	1,710,533,105.31	1,519,367,860.22		-191,165,245.09
合同负债		704,672,662.81		704,672,66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6,430,286.84	4,598,246,351.00		131,816,064.16
其他流动负债	820,054,974.38	1,043,712,917.13		223,657,942.75
长期借款	13,458,092,036.92	13,458,052,036.92		-40,000.00
租赁负债		29,794,263.81		29,794,263.81
长期应付款	2,777,564,245.58	2,649,616,578.69		-127,947,666.89
预计负债	78,963,960.35	112,939,750.67	33,975,790.32	
递延收益	838,563,637.11	660,053,678.13	-178,509,958.98	
其它非流动负债	25,777,821.67	32,147,821.67		6,370,000.00
资本公积	6,632,466,762.55	6,632,412,216.14	-54,546.41	
其他综合收益	125,486,016.91	95,597,356.89	72,448.05	-29,961,108.07
未分配利润	7,615,326,708.66	6,934,136,126.16	-711,045,451.10	29,854,86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8,620,025.63	19,987,486,236.70	-711,027,549.46	-106,239.47
少数股东权益	19,080,743,266.17	18,992,307,327.60	-88,347,004.27	-88,934.30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 (三) 2022 年相关变更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 （1）主要调整事项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联营企业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发行人按持股份额应调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240,734.04 元。

### （2）具体变动明细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7,803,282,155.03	7,792,041,420.99	-11,240,734.04

##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规定，按照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 （1）煤炭生产企业

煤炭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 8 元/吨，煤矿维简费按 10.5 元/吨的标准提取

### （2）冶金企业

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费用：

- 1)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3%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5)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6)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 （3）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费用：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 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费率变动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 **（四）2023 年 1-3 月相关变更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会计估计变更。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无前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五）会计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19年新增了1家子公司，有3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公司名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邛崃市航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川川投天友悬崖村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失去控制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川川投凉山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已清算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二）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20年新增了1家子公司，有1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公司名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四川川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划转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三）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21年新增了1家子公司，有2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公司名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四川川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划出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展利国际有限公司	划出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2023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3年1-3月，发行人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58,918.28	813,673.10	833,971.37	834,76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254.13	283,027.39	277,97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0.25
应收票据	89,089.54	127,257.81	129,546.47	150,725.58
应收账款	313,692.29	227,482.19	168,867.21	229,653.97
应收款项融资	25,863.14	17,381.13	4,161.51	
预付款项	75,797.32	76,643.53	76,990.36	87,890.53
其他应收款	59,139.33	127,032.93	35,026.28	85,743.25
应收利息	-	133.98	48.07	8,341.46
应收股利	-	113.11	113.11	9,469.45
其他应收款	59,139.33	126,785.85	34,865.10	67,932.34
存货	492,785.80	512,846.24	504,456.56	397,567.24
合同资产	5,174.84	6,408.75	1,706.72	-
持有待售资产	23.73	23.7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381.64	38,900.64	33,877.12	32.17
其他流动资产	39,565.34	44,545.53	56,390.06	374,156.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82,685.37</b>	<b>2,275,222.97</b>	<b>2,122,972.94</b>	<b>2,160,529.3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5,731.61	15,970.00	16,37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97,17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400.00
长期应收款	488,831.44	484,177.21	507,654.86	422,954.20
长期股权投资	4,510,668.88	4,007,487.06	3,607,177.63	3,371,95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264.28	332,720.66	306,657.4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1,536.58	257,618.42	248,473.56	-
投资性房地产	52,653.64	52,898.81	56,009.98	58,380.73
固定资产	1,919,540.99	1,943,480.09	1,731,462.42	1,653,433.30
在建工程	492,131.63	441,182.90	393,161.61	206,275.20
使用权资产	15,377.86	14,438.42	6,960.37	-
无形资产	345,634.93	349,737.13	330,918.75	556,855.24
开发支出	5,475.87	5,681.14	3,811.80	3,840.24
商誉	66,825.92	67,218.30	67,218.30	66,107.60
长期待摊费用	15,023.68	16,216.90	16,574.87	12,40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23.70	23,382.07	19,376.71	13,69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18.10	56,037.35	29,009.67	85,204.7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86,939.11</b>	<b>8,068,246.46</b>	<b>7,340,837.95</b>	<b>6,757,685.88</b>
<b>资产总计</b>	<b>10,869,624.48</b>	<b>10,343,469.43</b>	<b>9,463,810.89</b>	<b>8,918,215.1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7,430.60	574,578.27	836,054.77	618,97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46	-	-	1,36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7,814.41	119,882.62	144,706.46	217,390.83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26,902.78	345,477.12	343,195.14	265,412.04
预收款项	3,896.06	1,550.84	4,297.04	79,027.48
合同负债	84,090.78	99,825.24	113,727.10	
应付职工薪酬	95,493.27	99,886.46	74,736.18	59,299.17
应交税费	36,053.40	33,522.40	26,378.97	28,170.98
其他应付款	141,732.75	165,208.10	116,410.49	171,053.31
应付利息	-	2,469.71	2,445.67	26,071.97
应付股利	225.22	12,093.41	225.22	578.70
其他应付款	141,507.53	150,644.98	113,739.59	144,40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915.24	547,834.46	290,188.87	446,643.03
其他流动负债	423,537.97	395,600.11	151,788.28	82,005.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62,867.73</b>	<b>2,383,365.62</b>	<b>2,101,483.30</b>	<b>1,969,339.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41,353.74	1,675,680.63	1,392,833.53	1,345,809.20
应付债券	1,473,307.49	1,368,396.69	1,392,295.08	1,173,606.88
租赁负债	14,400.21	13,106.41	6,200.6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784.84	37,807.91	38,137.85	38,158.50
长期应付款	521,805.08	240,552.71	245,132.55	277,756.42
专项应付款	-	197.50	415.12	705.10
预计负债	12,058.84	12,338.31	7,658.12	7,896.40
递延收益	40,692.64	41,023.64	42,893.38	83,85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50.37	52,776.51	45,874.55	41,27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31	215.00	809.00	2,577.7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94,186.52</b>	<b>3,441,897.81</b>	<b>3,171,834.72</b>	<b>2,970,939.55</b>
<b>负债合计</b>	<b>6,257,054.25</b>	<b>5,825,263.43</b>	<b>5,273,318.01</b>	<b>4,940,278.8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581,158.99	581,158.99	581,158.99	581,158.99
其他权益工具	22,086.40	22,086.40	4,200.02	-
资本公积	679,486.05	679,486.05	669,415.16	663,246.68
其他综合收益	87,117.65	89,078.25	68,389.21	12,548.60
专项储备	13,768.04	15,920.19	11,688.51	13,799.78
盈余公积	61,879.28	61,879.28	57,158.83	37,575.29
一般风险准备	98.00	41.31	-	-
未分配利润	931,662.83	887,670.09	780,328.22	761,53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7,257.25	2,337,320.57	2,172,338.95	2,069,862.00
少数股东权益	2,235,312.98	2,180,885.43	2,018,153.93	1,908,074.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12,570.23</b>	<b>4,518,206.00</b>	<b>4,190,492.87</b>	<b>3,977,936.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869,624.48</b>	<b>10,343,469.43</b>	<b>9,463,810.89</b>	<b>8,918,215.18</b>

## (二) 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0,799.20</b>	<b>1,480,798.25</b>	<b>1,445,000.29</b>	<b>1,300,994.71</b>
其中：营业收入	380,799.20	1,480,798.25	1,445,000.29	1,300,994.71
<b>二、营业总成本</b>	<b>385,469.84</b>	<b>1,509,800.26</b>	<b>1,480,095.36</b>	<b>1,336,067.93</b>
其中：营业成本	303,480.60	1,201,330.71	1,177,473.98	1,058,918.25
税金及附加	4,429.97	21,885.27	18,806.14	17,938.02
销售费用	14,862.54	34,347.19	39,813.45	36,751.30
管理费用	27,398.86	116,464.94	119,395.37	106,502.14
研发费用	6,745.02	36,802.64	31,007.57	22,880.76
财务费用	28,552.85	98,969.52	93,598.85	93,077.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6.45	4,443.06	15,644.13	-1,32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624.57	435,922.70	382,525.45	376,449.95
资产减值损失	772.90	-20,556.48	-22,736.49	-35,163.81
信用减值损失	-206.22	-10,278.43	-11,471.3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27	1,276.02	227.91	2,273.45
其他收益	2,373.64	16,722.42	7,432.43	9,318.9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2,897.06</b>	<b>398,527.29</b>	<b>336,526.98</b>	<b>316,477.23</b>
加：营业外收入	581.22	5,600.78	2,481.36	7,612.08
减：营业外支出	242.64	5,797.37	2,878.76	5,580.5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3,235.64</b>	<b>398,330.69</b>	<b>336,129.58</b>	<b>318,508.73</b>
减：所得税费用	5,607.71	22,954.10	22,551.57	12,106.7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7,627.93</b>	<b>375,376.60</b>	<b>313,578.00</b>	<b>306,402.02</b>
少数股东损益	63,635.19	190,650.66	161,314.17	176,01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92.74	184,725.93	152,263.83	130,391.8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36,225.39</b>	<b>103,876.14</b>	<b>-6,053.36</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7,627.93</b>	<b>411,601.99</b>	<b>417,454.15</b>	<b>300,348.67</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3,635.19	206,142.48	207,232.51	175,67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3,992.74	205,459.51	210,221.64	124,677.88

## (三) 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690.68	1,548,890.09	1,602,562.74	1,156,60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3.43	22,013.92	14,519.06	8,034.8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1.98	103,463.95	63,694.14	21,407.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0,436.09</b>	<b>1,674,367.96</b>	<b>1,680,775.95</b>	<b>1,186,046.29</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101.66	1,106,915.46	1,064,252.41	795,33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57.53	204,162.85	202,678.80	166,31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80.27	116,736.75	108,947.71	94,58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7.04	106,093.19	122,209.25	57,981.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6,076.50</b>	<b>1,533,908.24</b>	<b>1,498,088.18</b>	<b>1,114,213.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59.59</b>	<b>140,459.72</b>	<b>182,687.77</b>	<b>71,832.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63.34	1,098,611.63	811,514.22	1,129,177.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6.72	248,665.33	326,800.69	311,14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46	1,672.04	266.41	3,08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5	27,876.63	19,800.63	24,750.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162.17</b>	<b>1,376,825.63</b>	<b>1,158,381.95</b>	<b>1,468,158.8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400.15	294,301.58	265,075.50	357,49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958.52	1,191,424.92	1,027,669.53	1,239,90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196.64	20,012.77	84,153.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8.27	102,375.69	123,636.52	34,783.8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5,136.93</b>	<b>1,613,298.84</b>	<b>1,436,394.32</b>	<b>1,716,332.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2,974.77</b>	<b>-236,473.21</b>	<b>-278,012.36</b>	<b>-248,173.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	10,493.60	11,997.77	24,243.23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93.60	9,380.91	2,248.4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99,033.78	2,624,158.17	2,057,400.94	1,915,193.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13.89	66,901.70	288,933.05	298,335.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8,595.68</b>	<b>2,701,553.47</b>	<b>2,358,331.76</b>	<b>2,287,772.5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1,984.61	2,276,925.80	1,738,118.80	1,760,04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055.75	252,325.36	210,437.66	183,309.45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2,122.49	83,866.82	1,35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43.87	90,357.62	259,687.09	217,679.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8,684.23</b>	<b>2,619,608.78</b>	<b>2,208,243.55</b>	<b>2,161,034.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9,911.45</b>	<b>81,944.69</b>	<b>150,088.21</b>	<b>126,737.9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5.69</b>	<b>1,255.07</b>	<b>-501.86</b>	<b>-12,700.2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608.03</b>	<b>-12,813.73</b>	<b>54,261.76</b>	<b>-62,303.0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855.12	721,668.85	667,407.09	777,913.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0,247.08</b>	<b>708,855.12</b>	<b>721,668.85</b>	<b>715,610.96</b>

## （四）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5,854.53	373,533.70	331,735.39	279,73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850.49	116,123.70	292,322.86	-
应收账款	46.67	11.32	116.36	0.82
预付款项	1,022.53	-	62.40	187.84
其他应收款	188,088.68	191,619.58	276,932.22	246,486.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4,862.90</b>	<b>681,288.30</b>	<b>901,169.22</b>	<b>526,415.6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0,261.61	10,500.00	10,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99,278.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400.00
长期应收款	242,775.00	248,275.00	167,234.09	66,807.88
长期股权投资	2,138,901.34	2,099,892.83	1,979,190.04	1,902,37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661.72	63,661.72	68,303.23	-
投资性房地产	29,160.58	29,613.14	31,370.46	32,709.76
固定资产	5,163.79	5,298.53	5,819.87	6,269.85
无形资产	116.23	123.16	195.82	27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5.24	3,135.24	3,135.24	75,894.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93,175.53</b>	<b>2,460,499.63</b>	<b>2,265,748.77</b>	<b>2,493,007.42</b>
<b>资产总计</b>	<b>3,198,038.43</b>	<b>3,141,787.93</b>	<b>3,166,917.99</b>	<b>3,019,423.0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0,000.00	13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281.74
应付账款	169.87	177.03	248.67	169.87
预收款项	0.00	611.16	789.29	822.84
应付职工薪酬	9,089.38	8,962.11	8,479.86	8,201.32
应交税费	594.54	445.08	563.80	429.23
其他应付款	225,165.97	199,230.13	159,920.04	107,78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979.78	220,117.13	30,629.03	158,531.15
其他流动负债	151,435.05	150,553.54	19,728.04	230.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1,434.59</b>	<b>710,096.18</b>	<b>400,358.73</b>	<b>427,448.4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0,100.00	350,100.00	350,100.00	380,000.74
应付债券	655,400.00	750,000.00	1,033,294.70	933,784.90
长期应付款	-	15,926.00	18,040.70	20,016.80
长期应付员工薪酬	3,668.45	3,664.41	3,906.74	4,240.66
递延收益	68.22	68.22	46.29	4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62.16	9,162.16	28,987.03	13,761.19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398.83	1,128,920.79	1,434,375.46	1,351,850.58
负债合计	1,899,833.41	1,839,016.97	1,834,734.19	1,779,29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1,158.99	581,158.99	581,158.99	581,158.99
资本公积	527,358.24	527,327.64	531,646.81	575,235.58
其他综合收益	12,712.70	12,712.70	13,669.49	40,677.08
盈余公积	61,879.28	61,879.28	57,158.83	37,575.29
未分配利润	115,095.80	119,692.34	148,549.68	5,47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8,205.01	1,302,770.96	1,332,183.80	1,240,12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205.01	1,302,770.96	1,332,183.80	1,240,123.97

### （五）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94.36	35,139.55	26,827.18	26,750.79
其中：营业收入	8,494.36	35,139.55	26,827.18	26,750.79
二、营业总成本	15,036.50	70,846.33	73,245.95	75,144.95
其中：营业成本	13,175.96	59,098.41	62,478.88	62,452.99
税金及附加	71.30	1,710.48	1,552.21	1,225.50
管理费用	1,789.24	10,058.02	10,493.18	12,228.51
财务费用	-	-20.58	-1,278.32	-762.05
加：其他收益	-	30.83	168.98	409.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618.51	63,078.77	-1,281.74
资产减值损失	-	-	-5,000.00	-11,743.52
信用减值损失	-	5,287.01	45.2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7.06	83,152.04	198,495.88	135,625.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93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7.15	29,144.60	210,370.08	74,615.92
加：营业外收入	3.11	20.96	60.44	261.97
减：营业外支出	122.50	1,563.05	136.67	746.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6.54	27,602.51	210,293.85	74,131.18
减：所得税费用	-	-19,601.98	14,458.39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6.54	47,204.50	195,835.46	74,131.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56.78	2,330.51	-8,375.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6.54	46,247.71	198,165.97	65,755.19

**（六）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7.88	37,410.36	39,892.83	26,15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365.37	43,650.21	78,143.20	2,457.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0,023.25</b>	<b>81,060.57</b>	<b>118,036.03</b>	<b>28,613.80</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239.26	55,525.04	53,093.31	50,59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99	5,386.29	5,192.42	4,43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35	7,539.86	7,254.72	4,69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732.49	26,701.44	11,012.72	16,860.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7,219.09</b>	<b>95,152.63</b>	<b>76,553.17</b>	<b>76,580.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804.17</b>	<b>-14,092.06</b>	<b>41,482.86</b>	<b>-47,967.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799.87	667,929.64	642,133.14	442,706.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0.00	104,419.86	147,519.54	130,52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4	-	4.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	24.48	18.36	12.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940.47</b>	<b>772,384.82</b>	<b>789,671.04</b>	<b>573,244.3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45	25.94	116.55	30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425.58	600,305.35	690,165.54	488,328.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9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444.03</b>	<b>605,321.29</b>	<b>690,282.08</b>	<b>488,633.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03.56</b>	<b>167,063.52</b>	<b>99,388.96</b>	<b>84,610.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0,000.00	719,970.00	496,074.55	546,353.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000.00</b>	<b>719,970.00</b>	<b>496,074.55</b>	<b>557,353.4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979.77	759,974.42	539,643.29	506,46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71,217.31	45,307.66	17,17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979.77</b>	<b>831,191.73</b>	<b>584,950.95</b>	<b>523,646.0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020.23</b>	<b>-111,221.73</b>	<b>-88,876.40</b>	<b>33,707.3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8.58	-	-0.0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320.84</b>	<b>41,798.31</b>	<b>51,995.41</b>	<b>70,351.1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533.70	331,735.39	279,739.97	209,388.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15,854.53</b>	<b>373,533.70</b>	<b>331,735.39</b>	<b>279,739.97</b>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年 3月31 日/2023 年1-3 月	2022年 12月31 日/2022 年度	2021年 12月31 日/2021 年度	2020年 12月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086.96	1,034.35	946.38	891.82
总负债（亿元）	625.71	582.53	527.33	494.03
全部债务（亿元）	483.58	464.80	415.65	386.38
所有者权益（亿元）	461.26	451.82	419.05	397.79
营业总收入（亿元）	38.08	148.08	144.50	130.10
利润总额（亿元）	11.32	39.83	33.61	31.85
净利润（亿元）	10.76	37.54	31.36	3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76	36.27	25.86	2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40	18.47	15.23	1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亿元）	4.40	18.03	10.21	11.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4	14.05	18.27	7.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30	-23.65	-27.80	-24.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99	8.19	15.01	12.67
流动比率	1.06	0.95	1.01	1.10
速动比率	0.83	0.74	0.77	0.90
资产负债率（%）	57.56	56.32	55.72	55.40
债务资本比率（%）	51.18	50.71	49.80	49.27
营业毛利率（%）	20.30	18.87	18.51	18.6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6	5.17	4.79	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8.62	7.68	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8.33	6.33	7.36
EBITDA（亿元）	18.51	67.65	55.19	52.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83	14.56	13.28	13.67
EBITDA 利息倍数	5.11	4.93	4.53	4.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	7.47	7.25	6.11
存货周转率	0.60	2.36	2.61	2.86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58,918.28	7.90	813,673.10	7.87	833,971.37	8.81	834,760.06	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254.13	2.62	283,027.39	2.74	277,979.30	2.9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0.25	0.00
应收票据	89,089.54	0.82	127,257.81	1.23	129,546.47	1.37	150,725.58	1.69
应收账款	313,692.29	2.89	227,482.19	2.20	168,867.21	1.78	229,653.97	2.58
应收款项融资	25,863.14	0.24	17,381.13	0.17	4,161.51	0.04	-	-
预付款项	75,797.32	0.70	76,643.53	0.74	76,990.36	0.81	87,890.53	0.99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59,139.33	0.54	127,032.93	1.23	35,026.28	0.37	85,743.25	0.96
应收利息	-	-	133.98	0.00	48.07	0.00	8,341.46	0.09
应收股利	-	-	113.11	0.00	113.11	0.00	9,469.45	0.11
其他应收款	59,139.33	0.54	126,785.85	1.23	34,865.10	0.37	67,932.34	0.76
存货	492,785.80	4.53	512,846.24	4.96	504,456.56	5.33	397,567.24	4.46
合同资产	5,174.84	0.05	6,408.75	0.06	1,706.72	0.02	-	-
持有待售资产	23.73	0.00	23.73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381.64	0.34	38,900.64	0.38	33,877.12	0.36	32.1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565.34	0.36	44,545.53	0.43	56,390.06	0.60	374,156.25	4.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82,685.37</b>	<b>21.00</b>	<b>2,275,222.97</b>	<b>22.00</b>	<b>2,122,972.94</b>	<b>22.43</b>	<b>2,160,529.30</b>	<b>24.2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5,731.61	0.14	15,970.00	0.15	16,370.00	0.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97,176.85	3.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9,400.00	0.11
长期应收款	488,831.44	4.50	484,177.21	4.68	507,654.86	5.36	422,954.20	4.74
长期股权投资	4,510,668.88	41.50	4,007,487.06	38.74	3,607,177.63	38.12	3,371,957.86	3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264.28	3.00	332,720.66	3.22	306,657.42	3.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1,536.58	2.31	257,618.42	2.49	248,473.56	2.63	-	-
投资性房地产	52,653.64	0.48	52,898.81	0.51	56,009.98	0.59	58,380.73	0.65
固定资产	1,919,540.99	17.66	1,943,480.09	18.79	1,731,462.42	18.30	1,653,433.30	18.54
在建工程	492,131.63	4.53	441,182.90	4.27	393,161.61	4.15	206,275.20	2.31
使用权资产	15,377.86	0.14	14,438.42	0.14	6,960.37	0.07	-	-
无形资产	345,634.93	3.18	349,737.13	3.38	330,918.75	3.50	556,855.24	6.24
开发支出	5,475.87	0.05	5,681.14	0.05	3,811.80	0.04	3,840.24	0.04
商誉	66,825.92	0.61	67,218.30	0.65	67,218.30	0.71	66,107.60	0.74
长期待摊费用	15,023.68	0.14	16,216.90	0.16	16,574.87	0.18	12,408.61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23.70	0.22	23,382.07	0.23	19,376.71	0.20	13,691.29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18.10	0.53	56,037.35	0.54	29,009.67	0.31	85,204.75	0.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86,939.11</b>	<b>79.00</b>	<b>8,068,246.46</b>	<b>78.00</b>	<b>7,340,837.95</b>	<b>77.57</b>	<b>6,757,685.88</b>	<b>75.77</b>
<b>资产总计</b>	<b>10,869,624.48</b>	<b>100.00</b>	<b>10,343,469.43</b>	<b>100.00</b>	<b>9,463,810.89</b>	<b>100.00</b>	<b>8,918,215.18</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834,760.06万元、

833,971.37万元、813,673.10万元和858,918.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6%、8.81%、7.87%和7.90%。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表：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81.17	0.01
银行存款	716,385.33	88.04
其他货币资金	97,206.60	11.95
合计	<b>813,673.10</b>	<b>100.00</b>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2020年减少788.69万元，降幅0.09%，变化不大。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20,298.27万元，降幅2.43%，变化不大。2023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45,245.18万元，增幅5.56%，变化不大。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277,979.30万元、283,027.39万元和285,254.1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0%、2.94%、2.74%和2.6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主要为公司所持理财资金。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277,979.30万元，系2021年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致使原属财务报表科目“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资金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202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长5,048.09万元，增幅1.82%，变化不大。2023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长2,226.74万元，增幅0.79%，变化不大。

##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9,653.97万元、168,867.21万元、227,482.19万元和313,692.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8%、1.78%、2.20%和2.89%。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58,614.98万元，增幅34.71%，主要系川投能源收购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其账面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所致。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86,210.10万元，增幅37.90%，主要系所属电子信息业务结

算周期带来应收款增加。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1,307.92	15.91	4,757.06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515.69	7.52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840.65	7.26	942.03
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316.10	3.59	-
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	9,200.00	3.54	9,200.00
<b>合计</b>	<b>98,180.36</b>	<b>37.82</b>	<b>14,899.09</b>

#### 4、其他应收款

2020-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5,743.25万元、35,026.28万元、127,032.93万元和59,139.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6%、0.37%、1.23%和0.5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整体呈现波动的态势，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下降59.15%，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应收刘光等债务人的款项收回及应收股利、应收利息收回。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262.68%，主要系应收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分红款较大所致。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2022年末减少67,893.61万元，降幅53.45%，主要系所属上市公司购买大渡河公司10%股权的保证金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22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应收股利情况与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2年末余额	占当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应收利息	133.98	0.11
应收股利	113.11	0.09
其他应收款	126,785.85	99.80
<b>合计</b>	<b>127,032.93</b>	<b>100.00</b>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上海宏明电子有限公司	113.11	0.09	尚未支付	-
<b>合计</b>	<b>113.11</b>	<b>0.09</b>	-	-

2022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发行人对自然人的其他应收款系川投集团下属川投信产因股权收购产生的借款纠纷案，上述借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帐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5.77	2,045.00
刘光	17,844.45	3-4年	9.20	17,844.45
蒋宗文	14,123.50	3-4年	7.28	14,123.5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195.17	1年以内	5.26	-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5.15	409.00
<b>合计</b>	<b>102,163.12</b>	-	<b>52.66</b>	<b>34,421.95</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5、存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7,567.24万元、504,456.56万元、512,846.24万元和492,785.8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46%、5.33%、4.96%和4.53%。2021年末存货较2020年末增长了26.89%，主要是由于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增加。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66%，变化不大。2023年3月末公司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20,060.45万元，降幅为3.91%，变化不大。

**表：最近一年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2,911.7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03,116.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5,115.6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947.21

合同履行成本	10,754.06
其他	0.81
<b>合计</b>	<b>512,846.24</b>

注：自 2020 年起，公司存货中开发成本包含在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内，开发产品包含在库存商品内。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176.8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所持基金、股票和其他权益投资。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30,819.68 万元，降幅 30.57%，主要系公司当年出售所持基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97,176.85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本科目内容主要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所致。

## 7、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1,957.86 万元、3,607,177.63 万元、4,007,487.06 万元和 4,510,668.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1%、38.12%、38.74%和 41.50%。近年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联营企业雅砻江公司逐年实现盈利增长，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并增加对雅砻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持续对雅砻江公司进行追加投资。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503,181.82 万元，增幅为 12.56%。

## 8、固定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3,433.30 万元、1,731,462.42 万元、1,943,480.09 万元和 1,919,540.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54%、18.30%、18.79%和 17.66%。2023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3,939.10 万元，降幅为 1.23%，变化不大。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与其主要从事能源电力的行业特征相符。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分布于从事水电、火电板块运

营的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48,377.79	69.38
机器设备	544,296.45	28.01
运输设备	5,192.53	0.27
电子设备	3,857.79	0.20
办公设备	3,871.89	0.20
酒店家具	201.64	0.01
其他	37,675.53	1.94
合计	<b>1,943,473.61</b>	<b>100.00</b>

## 9、无形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6,855.24 万元、330,918.75 万元、349,737.13 万元和 345,634.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4%、3.50%、3.38%和 3.1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40.57%，主要系根据新准则解释说明对 PPP 项目特许权调整所致。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8,818.38 万元，增幅为 5.69%，变动不大。2023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102.20 万元，降幅 1.17%，变化不大。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软件	7,747.01
土地使用权	213,271.01
专利权	6.62
非专利技术	252.58
商标权	40.10
著作权	22.65
特许权	105,349.94
采矿权	615.66
其他	22,431.5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合计	349,737.13

### 10、在建工程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 206,275.20 万元、393,161.61 万元、441,182.90 万元和 492,131.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4.15%、4.27%和 4.53%，呈逐年增加趋势。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长 90.60%，主要是由于随着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川投西昌医院、高可靠性电子元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建设等项目的建设推进及新增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使得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提升。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长 12.21%，主要是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川投西昌医院等在建项目的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50,948.73 万元，增幅为 11.55%。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7,430.60	10.51	574,578.27	9.86	836,054.77	15.85	618,970.33	12.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46	0.0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1,366.63	0.03
应付票据	97,814.41	1.56	119,882.62	2.06	144,706.46	2.74	217,390.83	4.40
应付账款	326,902.78	5.22	345,477.12	5.93	343,195.14	6.51	265,412.04	5.37
预收款项	3,896.06	0.06	1,550.84	0.03	4,297.04	0.08	79,027.48	1.60
合同负债	84,090.78	1.34	99,825.24	1.71	113,727.10	2.16	-	-
应付职工薪酬	95,493.27	1.53	99,886.46	1.71	74,736.18	1.42	59,299.17	1.20
应交税费	36,053.40	0.58	33,522.40	0.58	26,378.97	0.50	28,170.98	0.57
其他应付款	141,732.75	2.27	165,208.10	2.84	116,410.49	2.21	171,053.31	3.46
应付利息	-	-	2,469.71	0.04	2,445.67	0.05	26,071.97	0.53
应付股利	225.22	0.00	12,093.41	0.21	225.22	0.00	578.70	0.01
其他应付款	141,507.53	2.26	150,644.98	2.59	113,739.58	2.16	144,402.64	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915.24	4.73	547,834.46	9.40	290,188.87	5.50	446,643.03	9.04
其他流动负债	423,537.97	6.77	395,600.11	6.79	151,788.28	2.88	82,005.50	1.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62,867.73</b>	<b>34.57</b>	<b>2,383,365.62</b>	<b>40.91</b>	<b>2,101,483.30</b>	<b>39.85</b>	<b>1,969,339.30</b>	<b>39.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41,353.74	31.03	1,675,680.63	28.77	1,392,833.53	26.41	1,345,809.20	27.24
应付债券	1,473,307.49	23.55	1,368,396.69	23.49	1,392,295.08	26.40	1,173,606.88	23.76
租赁负债	14,400.21	0.23	13,106.41	0.22	6,200.66	0.1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784.84	0.60	37,807.91	0.65	38,137.85	0.72	38,158.50	0.77
长期应付款	521,805.08	8.34	240,552.71	4.13	245,132.55	4.65	277,756.42	5.62
专项应付款	-	-	197.50	0.00	415.12	0.01	705.10	0.01
预计负债	12,058.84	0.19	12,338.31	0.21	7,658.12	0.15	7,896.40	0.16
递延收益	40,692.64	0.65	41,023.64	0.70	42,893.38	0.81	83,856.36	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50.37	0.84	52,776.51	0.91	45,874.55	0.87	41,278.00	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31	0.00	215.00	0.00	809.00	0.02	2,577.78	0.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94,186.52</b>	<b>65.43</b>	<b>3,441,897.81</b>	<b>59.09</b>	<b>3,171,834.72</b>	<b>60.15</b>	<b>2,970,939.55</b>	<b>60.14</b>
<b>负债合计</b>	<b>6,257,054.25</b>	<b>100.00</b>	<b>5,825,263.43</b>	<b>100.00</b>	<b>5,273,318.01</b>	<b>100.00</b>	<b>4,940,278.85</b>	<b>100.00</b>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40,278.85 万元、5,273,318.01 万元、5,825,263.43 万元和 6,257,054.25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14%、60.15%、59.09%和 65.43%，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同期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9.86%、39.85%、40.91%和 34.57%，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 1、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8,970.33 万元、836,054.77 万元、574,578.27 万元和 657,430.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3%、15.85%、9.86%和 10.51%。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17,084.44 万元，增幅为 35.07%，主要系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增加短期融资所致。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61,476.50 万元，降幅为 31.28%，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所致。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2,852.33 万元，增幅 14.42%。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500.00
抵押借款	3,000.00
保证借款	49,000.00
信用借款	501,610.00
应收票据融资与应计利息	468.27
合计	574,578.27

## 2、应付票据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17,390.83 万元、144,706.46 万元、119,882.62 万元和 97,814.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0%、2.74%、2.06% 和 1.56%。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川投（达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日常经营中对上游企业采用的票据结算。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72,684.37 万元，降幅 33.43%，主要系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适量控制供应链业务。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24,823.84 万元，降幅为 17.15%。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22,068.21 万元，降幅为 18.41%。

## 3、应付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412.04 万元、343,195.14 万元、345,477.12 万元和 326,902.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6.51%、5.93% 和 5.22%。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8,574.33 万元，降幅为 5.38%。2022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表：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1,518.48	尚未结算
基建项目预留工程款	13,918.26	工程未决算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47.89	尚未结算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9,459.22	尚未结算
合计	74,743.85	-

#### 4、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1,053.31 万元、116,410.49 万元、165,208.10 万元和 141,732.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6%、2.21%、2.84%和 2.27%。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4,642.82 万元，降幅 31.94%，主要是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往来款减少。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8,797.61 万元，增幅 41.92%，主要是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较高所致。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3,475.35 万元，降幅为 14.21%。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6,643.03 万元、290,188.87 万元、547,834.46 万元和 295,915.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5.50%、9.40%和 4.73%。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56,454.16 万元，降幅为 35.03%；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57,645.59 万元，增幅为 88.79%，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大幅上升。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51,919.22 万元，降幅为 45.98%，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及债券所致。

#### 6、其他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2,005.50 万元、151,788.28 万元、395,600.11 万元和 423,537.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2.88%、6.79%和 6.77%。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69,782.78 万元，增幅 85.10%，主要是短期应付债券增加。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43,811.83 万元，增幅 160.63%，主要是发行人 2022 年开始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应付债券增加。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7,937.86 万元，增幅为 7.06%。

#### 7、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345,809.20 万元、1,392,833.53 万元、1,675,680.63 万元和 1,941,353.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27.24%、26.41%、28.77% 和 31.03%。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65,673.11 万元，增幅为 15.8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业务经营等需要使得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信用借款增加。

## 8、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1,173,606.88 万元、1,392,295.08 万元、1,368,396.69 万元和 1,473,307.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6%、26.40%、23.49% 和 23.5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呈现出逐渐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因项目建设、偿还存量负债、日常经营周转等需要，增加债券发行量。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8,688.20 万元，增幅 18.63%，主要是当年新发行公司债及下属子公司新发行碳中和债使得应付债券余额增加。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3,898.39 万元，降幅 1.72%，变化不大。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104,910.80 万元，增幅为 7.67%。

## 9、长期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77,756.42 万元、245,132.55 万元、240,552.71 万元和 521,805.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4.65%、4.13% 和 8.34%。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81,252.37 万元，增幅为 116.92%，主要系所属上市公司收到融资租赁款所致。

###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799.20	1,480,798.25	1,445,000.29	1,300,994.71
其中：营业收入	380,799.20	1,480,798.25	1,445,000.29	1,300,994.71
二、营业总成本	385,469.84	1,509,800.26	1,480,095.36	1,336,067.93
其中：营业成本	303,480.60	1,201,330.71	1,177,473.98	1,058,918.25
税金及附加	4,429.97	21,885.27	18,806.14	17,938.02
销售费用	14,862.54	34,347.19	39,813.45	36,751.3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27,398.86	116,464.94	119,395.37	106,502.14
研发费用	6,745.02	36,802.64	31,007.57	22,880.76
财务费用	28,552.85	98,969.52	93,598.85	93,077.46
资产减值损失	772.90	-20,556.48	-22,736.49	-35,16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6.45	4,443.06	15,644.13	-1,32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624.57	435,922.70	382,525.45	376,449.95
信用减值损失	-206.22	-10,278.43	-11,471.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27	1,276.02	227.91	2,273.45
其他收益	2,373.64	16,722.42	7,432.43	9,318.9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2,897.06</b>	<b>398,527.29</b>	<b>336,526.98</b>	<b>316,477.23</b>
加：营业外收入	581.22	5,600.78	2,481.36	7,612.08
减：营业外支出	242.64	5,797.37	2,878.76	5,580.5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3,235.64</b>	<b>398,330.69</b>	<b>336,129.58</b>	<b>318,508.73</b>
减：所得税费用	5,607.71	22,954.10	22,551.57	12,106.7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7,627.93</b>	<b>375,376.60</b>	<b>313,578.00</b>	<b>306,402.0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92.74	184,725.93	152,263.83	130,391.85
少数股东损益	63,635.19	190,650.66	161,314.17	176,010.1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36,225.39</b>	<b>103,876.14</b>	<b>-6,053.36</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7,627.93</b>	<b>411,601.99</b>	<b>417,454.15</b>	<b>300,348.6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3,992.74	205,459.51	210,221.64	124,67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3,635.19	206,142.48	207,232.51	175,670.79

## 1、营业收入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00,994.71 万元、1,445,000.29 万元、1,480,798.25 万元和 380,799.20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44,005.58 万元，增幅 11.07%，主要是公司电力销售及有色金属销售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35,797.96 万元，增幅 2.48%，变化不大。

## 2、营业成本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336,067.93 万元、1,480,095.36 万元、1,509,800.26 万元和 385,469.84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总成

本较 2020 年增加 144,027.43 万元，增幅 10.78%，主要是电力销售及有色金属销售提升同时导致成本增加。2022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29,704.90 万元，增幅 2.01%，变化不大。

###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6,477.23 万元、336,526.98 万元、398,527.29 万元和 112,897.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6,402.02 万元、313,578.00 万元、375,376.60 万元和 107,627.93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较 2020 年均有所增加，主要是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较 2021 年均有所增加，主要是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4,862.54	3.90	34,347.19	2.32	39,813.45	2.76	36,751.30	2.82
管理费用	27,398.86	7.20	116,464.94	7.87	119,395.37	8.26	106,502.14	8.19
财务费用	28,552.85	7.50	98,969.52	6.68	93,598.85	6.48	93,077.46	7.15
<b>期间费用合计</b>	<b>70,814.25</b>	<b>18.60</b>	<b>249,781.65</b>	<b>16.87</b>	<b>252,807.67</b>	<b>17.50</b>	<b>236,330.89</b>	<b>18.17</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6,330.89 万元、252,807.67 万元、249,781.65 万元和 70,814.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7%、17.50%、16.87% 和 18.60%。

#### （1）销售费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6,751.30 万元、39,813.45 万元、34,347.19 万元和 14,862.54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82%、2.76%、2.32% 和 3.90%。

#### （2）管理费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502.14 万元、119,395.37 万元、116,464.94 万元和 27,398.86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19%、8.26%、7.87%和 7.20%。管理费用是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员工工资。

### （3）财务费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3,077.46 万元、93,598.85 万元、98,969.52 万元和 28,552.85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15%、6.48%、6.68%和 7.50%，较为稳定。

## 5、投资收益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76,449.95 万元、382,525.45 万元、435,922.70 万元和 117,624.57 万元。公司 2022 年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增加 53,397.25 万元，增幅 13.96%。2020-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0-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172.52	337,754.94	325,279.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9.72	1,366.47	1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7.36	577.3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817.94	12,827.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46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5,87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34,567.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77.43	4,721.98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8.91	2,877.08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99.47	303.9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2.38	-	-
其他债权投资终止确认收益	1.07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2.12	-
处置境外子公司以前年度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结转	-23.08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7.63	-	-
理财产品	6,684.83	6,532.6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67.32	-	-
其他	-226.59	15,565.81	10,256.49
<b>合计</b>	<b>435,922.70</b>	<b>382,525.45</b>	<b>376,449.95</b>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436.09	1,674,367.96	1,680,775.95	1,186,04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076.50	1,533,908.24	1,498,088.18	1,114,2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359.59</b>	<b>140,459.72</b>	<b>182,687.77</b>	<b>71,832.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62.17	1,376,825.63	1,158,381.95	1,468,15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136.93	1,613,298.84	1,436,394.32	1,716,33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52,974.77</b>	<b>-236,473.21</b>	<b>-278,012.36</b>	<b>-248,173.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595.68	2,701,553.47	2,358,331.76	2,287,77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684.23	2,619,608.78	2,208,243.55	2,161,03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19,911.45</b>	<b>81,944.69</b>	<b>150,088.21</b>	<b>126,737.95</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8,608.03</b>	<b>-12,813.73</b>	<b>54,261.76</b>	<b>-62,303.03</b>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80,247.08</b>	<b>708,855.12</b>	<b>721,668.85</b>	<b>715,610.96</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832.90万元、182,687.77万元、140,459.72万元和4,359.59万元。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2020年同期增加110,854.87万元，增幅为154.32%，主要系火电企业因保供发电及时收到当年12月电量结算款以及战新产

业投资板块收入增长带来现金流增长。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2021年同期减少42,228.05万元，降幅为23.11%。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173.58万元、-278,012.36万元、-236,473.21万元和-452,974.77万元。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同期减少29,838.78万元，降幅为12.02%，主要系上市公司可转债循环理财资金到期赎回。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同期增加41,539.15万元，增幅为14.94%。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737.95万元、150,088.21万元、81,944.69万元和419,911.45万元。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相较2020年增加23,350.26万元，增幅为18.42%，主要系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相较2021年减少68,143.52万元，降幅为45.40%，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债务较去年同期增加。

##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6	0.95	1.01	1.10
速动比率（倍）	0.83	0.74	0.77	0.90
资产负债率（%）	57.56	56.32	55.72	55.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1	4.93	4.53	4.55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0%、55.72%、56.32%和 57.56%，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在同类型企业中仍保持相对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使得总负债增加。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01、0.95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77、0.74 和 0.83。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能源电力等业务，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同时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5、4.53、4.93 和 5.11，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单位：次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	7.47	7.25	6.11
存货周转率	0.60	2.36	2.61	2.8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1 次、7.25 次、7.47 次和 1.41 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6 次、2.61 次、2.36 次和 0.60 次，整体周转较快。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盈利能力相关的财务比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0.30	18.87	18.51	18.6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6	5.17	4.79	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8.62	7.68	7.8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61%、18.51%、18.87% 和 20.30%，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4.90%、4.79%、5.17% 和 1.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5%、7.68%、8.62% 和 2.36%，盈利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占比
银行贷款	2,130,519.64	46.31
公司信用类债券	1,756,049.80	38.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45,277.56	5.33
其他有息负债	468,432.85	10.18
合计	<b>4,600,279.85</b>	<b>100.00</b>

##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贷款	654,534.90	231,213.06	138,978.50	90,366.00	159,093.35	856,333.83	2,130,519.64
公司信用类债券	629,509.80	110,000.00	150,000.00	190,000.00	550,000.00	126,540.00	1,756,049.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8,876.04	0.00	0.00	165,831.24	60,570.28	0.00	245,277.56
其他有息负债	32,414.43	3,918.18	308,593.62	0.00	545.51	122,961.11	468,432.85
合计	<b>1,335,335.17</b>	<b>345,131.24</b>	<b>597,572.12</b>	<b>446,197.24</b>	<b>770,209.14</b>	<b>1,105,834.94</b>	<b>4,600,279.85</b>

## (三)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291,640.73	71.55
质押借款	607,543.33	13.21
抵押借款	387,672.66	8.43
保证借款	313,423.13	6.81
合计	<b>4,600,279.85</b>	<b>100.00</b>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系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2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3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子公司股东
4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5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7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8	深圳宏兴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9	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	子公司股东
10	乐山犍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1	资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2	四川润地盛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3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4	清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5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849.42	0.33	4,527.94	0.31	5,401.42	0.4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7.23	0.01	-	-	-	-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3.29	0.00	-	-	-	-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产品检测	26.88	0.00	282.98	0.02	108.87	0.01



乐山犍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产品检测	-	-	-	-	4.83	0.00
合计		<b>5,006.82</b>	<b>0.34</b>	<b>4,810.92</b>	<b>0.33</b>	<b>5,515.12</b>	<b>0.42</b>

### （三）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担保	181.07	0.02	84.66	0.01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637.78	5.38	-	-	56,222.81	5.31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105.11	0.01	6,973.39	0.59	12,717.20	1.20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21.11	0.18	32,963.01	2.80	56,231.52	5.31
资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666.28	0.06	-	-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购买商品	-	-	78.72	0.01	-	-
合计		<b>67,045.08</b>	<b>5.58</b>	<b>40,766.06</b>	<b>3.46</b>	<b>125,171.53</b>	<b>11.82</b>

### （四）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乐山犍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600.00	0.68
	清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949.29	1.0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1,440.78	1.64
	<b>小计</b>	-	-	-	-	<b>2,990.07</b>	<b>3.40</b>
应收款项	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	9,200.00	4.04	-	-	9,200.00	4.01
	深圳宏兴电子有限公司	5.59	0.00	-	-	-	-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9.77	0.05	29.13	0.01
	乐山犍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0.13	0.0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448.84	0.27	-	-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515.69	8.58	19,515.69	11.56	-	-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7.40	0.00	-	-	-	-
	<b>小计</b>	<b>28,728.68</b>	<b>12.63</b>	<b>20,054.30</b>	<b>11.88</b>	<b>9,229.26</b>	<b>4.02</b>
其他应收款	中江县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8,116.40	9.47
	ButwalPowerCompanyLtd.	-	-	-	-	277.36	0.32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25,887.64	30.1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7.41	1.69	231.98	0.66	745.08	0.87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94.17	2.51	-	-	-	-
	深圳宏兴电子有限公司	34.92	0.03	-	-	-	-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8	0.00	-	-	-	-
	<b>小计</b>	<b>5,382.18</b>	<b>4.24</b>	<b>231.98</b>	<b>0.66</b>	<b>35,026.48</b>	<b>40.85</b>
长期应收款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043.90	15.71	78,563.08	15.48	115,277.60	27.26
	<b>小计</b>	<b>76,043.90</b>	<b>15.71</b>	<b>78,563.08</b>	<b>15.48</b>	<b>115,277.60</b>	<b>27.26</b>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乐山犍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9.66	0.00	399.60	0.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6,648.92	22.19	18,650.30	5.43	48,881.85	18.42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424.12	0.12	10,493.50	3.06	12,312.14	4.64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9,847.89	5.75	21,694.31	6.32	21,131.00	7.96
	资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7.75	0.24	837.75	0.24	-	-
	<b>小计</b>	<b>97,758.68</b>	<b>28.30</b>	<b>51,685.52</b>	<b>15.06</b>	<b>82,724.59</b>	<b>31.17</b>
其他应付款	乐山犍为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3.00	0.00
	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44.91	0.04	44.91	0.03
	四川润地盛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6.66	0.02	-	-	-	-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599.09	0.36	-	-	-	-
	清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76	0.01	-	-	-	-
	尼泊尔布特瓦尔电力有限公司	989.79	0.60	-	-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74.87	0.17	-	-	-	-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99.05	0.09	-	-
	<b>小计</b>	<b>1,904.17</b>	<b>1.15</b>	<b>143.97</b>	<b>0.12</b>	<b>47.91</b>	<b>0.03</b>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川投西昌大健康在 2020 年度为健康学府（朗悦府）项目购房业主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购房人签订按揭贷款合同之日起至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期间），截至 2022 年末，担保累计金额为 55,943.70 万元。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 （三）发行人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为国金-川投航信停车场 PPP 项目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金-川投航信停车场 PPP 项目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金-川投航信停车场 PPP 项目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邛崃市航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了差额支付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将差额资金无条件足额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信托账户。

截至 2022 年末，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余额共计 15.93 亿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承诺事项。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受限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817.98	押金/保证金/项目共管资金/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1,969.80	票据池质押
应收账款	1,428.39	已用于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6,457.96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3,535.60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302,889.46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6,327.59	抵押担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05.45	质押
合计	545,932.23	-

注：截至 2022 年末，川投峨铁公司已质押持有的川投能源股份 19,830,519 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0%。

发行人部分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项目未来经营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由于所质押未来收益实际未形成，因此未在受限资产中列示。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抵质押情况如下：

#### （一）宏明电子股权质押

根据川投信产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以及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中国农业成都光华支行签订的宏明并购贷款合同约定，以川投信产持有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4707% 的股权份额，按照三家银行贷款金额比例作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手续已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出质登记，三家银行贷款金额以及出质股权数量明细如下：

表：宏明电子股权质押情况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质押占比 (%)	质押股份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 (股)
中国农业成都光华支行	4,500.00	5.26	2.9195	2,601,155.00
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4,000.00	63.16	35.0341	31,213,860.0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5,000.00	31.58	17.5171	15,606,930.00
合计	<b>83,500.00</b>	<b>100.00</b>	<b>55.4707</b>	<b>49,421,945.00</b>

#### （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抵押借款事项

2010 年 8 月 24 日，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委托人，本公司与子公司川投房地产公司、川投网球中心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抵押资产，向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借款 20.00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期限为 14 年。以下抵押物清单由四川鹏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确认：

表：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抵押借款事项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数量 (m <sup>2</sup> )	权利证书编号	存放地点	评估金额 (万元)	抵押金额 (万元)	备注
本公司	川投调度中心土地使用权	11,441.05	成高国用(2006)第 2009 号	成都高新区南部新区 E5 地块	108,309.31	108,309.31	-
本公司	川投调度中心房屋						抵押面积具体数字以房屋产权证为准
川投房产公司	南河项目(锦江国际)土地使用权	8,415.81	成国用(2006)第 266 号	成都武侯区南河外侧滨江路南侧	69,228.43	69,228.43	-
川投房产公司	南河项目(锦江国际)房屋						抵押面积具体数字以房屋产权证为准
川投网球公司	四川国际网球中心土地使用权	259,886.67	双国用(2007)第 00121 号	成都双流东升街办龙江村三、五社普贤村一、二、三社会馆四社	1,327,792.73	1,327,792.73	-
川投网球公司	四川国际网球中心房屋						抵押面积具以产权证为准

### (三) 川投西昌医院（一期）项目抵质押借款事项

2020 年，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建设川投西昌医院（一期）项目，以项目其他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和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以项目项下所享有的收费权等全部权益及收益作为质押担保，并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按 51%和 49%的

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国邮储银行成都分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及凉山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参加行组成银团向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至 2040 年 6 月，合同总额为 18.72 亿元，提款期限为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截止 2022 年末上述资产、收费权及收益仍处于抵质押状态，贷款余额为 10.60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或关键资产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受限、抵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6/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不适用
2022/6/2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不适用
2021/7/1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不适用
2021/6/2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不适用
2020/9/1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不适用
2020/6/2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不适用
2020/2/1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动。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优势

（1）公司区域地位重要，在资金、资源配置等多方面均可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有力支持。

（2）权益装机规模很高，优质的参股电力资产为公司提供了可观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

（3）业务多元化协同发展，铁合金及电子元器件等业务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收入规模保持增长。

（4）银行可使用授信充足，公司控股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



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 2、关注

- (1) 经营性业务盈利较弱，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
- (2) 在建项目仍需较大投资，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 1,143.7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8.01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855.75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建设银行	120.00	41.37	78.63
2	中信银行	104.00	8.87	95.13
3	平安银行	40.00	0.00	40.00
4	民生银行	42.50	6.75	35.75
5	兴业银行	40.00	12.30	27.70
6	工商银行	212.84	40.65	172.19
7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9.80	0.20
8	中国银行	117.00	45.67	71.33
9	交通银行	79.38	19.01	60.37
10	成都银行	73.49	39.86	33.63
11	招商银行	12.40	7.64	4.76
12	农业银行	122.15	19.55	102.60
13	广发银行	5.00	3.00	2.00
14	邮储银行	60.00	22.54	37.46
15	大连银行	10.00	4.33	5.67
16	光大银行	15.00	3.17	11.83
17	四川银行	80.00	3.50	76.50
合计		<b>1,143.76</b>	<b>288.01</b>	<b>855.75</b>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发行境内债券 34 只，发行规模合计 205.59 亿元，未在报告期内发行境外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 川投 02	公募	2022-06-22	-	2027-06-24	5 年	10.00	3.39	10.00	存续中
2	22 川投 01	公募	2022-04-06	2025-04-08	2027-04-08	3+2 年	20.00	3.10	20.00	存续中
3	21 川投 01	公募	2021-07-19	2024-07-21	2026-07-21	3+2 年	10.00	3.24	10.00	存续中
公司债券小计							<b>40.00</b>		<b>40.00</b>	
4	23 紫坪铺 SCP001	公募	2023-03-09	-	2023-12-08	270 天	1.00	3.27	1.00	存续中
5	22 川投能源 SCP003	公募	2022-11-16	-	2023-08-14	270 天	10.00	2.29	10.00	存续中
6	22 川投资 SCP004	公募	2022-11-15	-	2023-08-13	270 天	10.00	2.38	10.00	存续中
7	22 川投资 SCP003	公募	2022-11-04	-	2023-05-06	180 天	5.00	1.88	5.00	存续中
8	22 紫坪铺 SCP002	公募	2022-08-18	-	2023-05-19	270 天	1.00	2.38	1.00	存续中
9	22 川投能源 SCP002	公募	2022-08-02	-	2023-05-01	270 天	10.00	2.00	10.00	存续中
10	22 川投资 SCP002	公募	2022-06-28	-	2022-12-26	180 天	5.00	1.90	0.00	已兑付
11	22 川投能源 MTN001	公募	2022-05-18	2025-05-20	2027-05-20	3+2 年	25.00	2.96	25.00	存续中
12	22 川投资 SCP001	公募	2022-03-15	-	2022-09-13	180 天	5.00	2.20	0.00	已兑付
13	22 川投能源 SCP001	公募	2022-02-24	-	2022-11-22	270 天	10.00	2.17	0.00	已兑付
14	22 紫坪铺 SCP001	公募	2022-01-12	-	2022-10-11	270 天	1.00	3.40	0.00	已兑付
15	21 川投能源 SCP001	公募	2021-11-05	-	2022-08-06	270 天	10.00	2.85	0.00	已兑付
16	21 川投能源 GN001 (碳中和债)	私募	2021-07-14	2024-07-16	2026-07-16	3+2 年	9.00	3.58	9.00	存续中

17	20 川投能源 SCP003	公募	2020-12-25	-	2021-02-26	60 天	5.00	2.50	0.00	已兑付
18	20 邛崃航信 ABN001 优先 A2	私募	2020-10-10	-	2022-04-15	1.50 年	0.27	4.20	0.00	已兑付
19	20 邛崃航信 ABN001 优先 A1	私募	2020-10-10	-	2021-04-15	184 天	0.25	3.90	0.00	已兑付
20	20 邛崃航信 ABN001 次	私募	2020-10-10	-	2032-04-15	11.51 年	0.15	0.00	0.15	存续中
21	20 邛崃航信 ABN001 优先 A3	私募	2020-10-10	-	2032-04-15	11.51 年	3.65	4.29	3.65	存续中
22	20 川投能源 SCP002	公募	2020-05-27	-	2020-11-25	180 天	12.00	1.48	0.00	已兑付
23	20 紫坪铺 MTN001	公募	2020-04-22	-	2023-04-24	3 年	2.00	3.86	2.00	存续中
24	20 紫坪铺 SCP001	公募	2020-04-15	-	2021-01-12	270 天	1.00	3.50	0.00	已兑付
25	20 川投能源 GN001	私募	2020-03-26	-	2023-03-30	3 年	5.00	3.50	0.00	已兑付
26	20 四川投资（疫情防控债）MTN001	公募	2020-02-19	2023-02-21	2025-02-21	3+2 年	10.00	3.18	0.54	存续中
27	20 川投能源 SCP001	公募	2020-01-06	-	2020-07-06	180 天	8.00	2.28	0.00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149.32</b>		<b>77.34</b>	
28	20 川投债 01	公募	2020-09-25	2023-10-09	2025-10-09	3+2 年	5.00	3.83	5.00	存续中
企业债券小计							<b>5.00</b>		<b>5.00</b>	
29	川投 3 次	私募	2021-06-10	-	2033-01-19	11.62 年	0.11	0.00	0.11	存续中
30	川投 3A	私募	2021-06-10	2024-01-18	2033-01-19	11.62 年	1.99	4.40	1.72	存续中
31	川投 2A3	私募	2020-02-28	2023-01-30	2031-07-21	11.40 年	7.44	4.30	6.54	存续中
32	川投 2 次	私募	2020-02-28	-	2031-07-21	11.40 年	0.46	0.00	0.46	存续中
33	川投 2A2	私募	2020-02-28	-	2021-07-21	1.39 年	0.59	3.60	0.00	已兑付
34	川投 2A1	私募	2020-02-28	-	2020-07-21	0.39 年	0.68	3.50	0.00	已兑付
其他小计							<b>11.27</b>		<b>8.83</b>	
合计							<b>205.59</b>		<b>131.17</b>	

注：债券余额与存续状态数据口径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规模	当前剩余额度
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11-07	2024-11-07	20.00	20.00
2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11-04	2024-11-04	20.00	20.00
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11-08	2023-11-08	30.00	15.00
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03-10	2025-03-10	50.00	50.00
5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07-26	2024-07-26	20.00	0.00
6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04-29	2024-04-29	25.00	25.00
7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10-21	2023-10-21	20.00	20.00
8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12-20	2023-12-20	6.00	6.00
9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12-20	2023-12-20	2.00	0.00
合计		-	-	-	-	<b>193.00</b>	<b>156.00</b>

##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共 38 只，债券余额合计 209.65 亿元，无存续境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 川投 02	公募	2022-06-22	-	2027-06-24	5 年	10.00	3.39	10.00	存续中
2	22 川投 01	公募	2022-04-06	2025-04-08	2027-04-08	3+2 年	20.00	3.10	20.00	存续中
3	21 川投 01	公募	2021-07-19	2024-07-21	2026-07-21	3+2 年	10.00	3.24	10.00	存续中
4	18 川投 01	公募	2018-07-24	2021-07-27	2023-07-27	3+2 年	20.00	4.37	19.95	存续中
公司债券小计							<b>60.00</b>		<b>59.95</b>	
5	23 紫坪铺 SCP001	公募	2023-03-09	-	2023-12-08	270 天	1.00	3.27	1.00	存续中

6	22 川投能源 SCP003	公募	2022-11-16	-	2023-08-14	270 天	10.00	2.29	10.00	存续中
7	22 川投资 SCP004	公募	2022-11-15	-	2023-08-13	270 天	10.00	2.38	10.00	存续中
8	22 川投资 SCP003	公募	2022-11-04	-	2023-05-06	180 天	5.00	1.88	5.00	存续中
9	22 紫坪铺 SCP002	公募	2022-08-18	-	2023-05-19	270 天	1.00	2.38	1.00	存续中
10	22 川投能源 SCP002	公募	2022-08-02	-	2023-05-01	270 天	10.00	2.00	10.00	存续中
11	22 川投能源 MTN001	公募	2022-05-18	2025-05-20	2027-05-20	3+2 年	25.00	2.96	25.00	存续中
12	21 川投能源 GN001（碳中和债）	私募	2021-07-14	2024-07-16	2026-07-16	3+2 年	9.00	3.58	9.00	存续中
13	20 紫坪铺 MTN001	公募	2020-04-22	-	2023-04-24	3 年	2.00	3.86	2.00	存续中
14	20 四川投资（疫情防控债） MTN001	公募	2020-02-19	2023-02-21	2025-02-21	3+2 年	10.00	3.18	0.54	存续中
15	20 邛崃航信 ABN001 次	私募	2020-10-10	-	2032-04-15	11.51 年	0.15	0.00	0.15	存续中
16	20 邛崃航信 ABN001 优先 A3	私募	2020-10-10	-	2032-04-15	11.51 年	3.65	4.29	3.65	存续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86.80</b>		<b>77.34</b>	
17	20 川投债 01	公募	2020-09-25	2023-10-09	2025-10-09	3+2 年	5.00	3.83	5.00	存续中
18	19 川投债 01	公募	2019-04-22	2024-04-26	2029-04-26	5+5 年	9.00	4.50	9.00	存续中
19	19 川投债 02	公募	2019-04-22	-	2024-04-26	5 年	11.00	4.40	11.00	存续中
企业债券小计							<b>25.00</b>		<b>25.00</b>	
20	川投 3 次	私募	2021-06-10	-	2033-01-19	11.62 年	0.11	0.00	0.11	存续中
21	川投 3A	私募	2021-06-10	2024-01-18	2033-01-19	11.62 年	1.99	4.40	1.72	存续中
22	川投 2A3	私募	2020-02-28	2023-01-30	2031-07-21	11.40 年	7.44	4.30	6.54	存续中
23	川投 2 次	私募	2020-02-28	-	2031-07-21	11.40 年	0.46	0.00	0.46	存续中
24	川投转债	优先配售, 网上定价和网下配售	2019-11-08	2022-06-21	2025-11-11	6.00 年	40.00	0.20	34.82	存续中

25	川投 1 次	私募	2019-09-27	-	2029-01-22	9.33 年	0.30	0.00	0.30	存续中
26	川投 1A19	私募	2019-09-27	2025-07-21	2029-01-22	9.33 年	0.17	4.70	0.17	存续中
27	川投 1A18	私募	2019-09-27	2022-07-21	2028-07-21	8.82 年	0.33	4.65	0.33	存续中
28	川投 1A17	私募	2019-09-27	2022-07-21	2028-01-22	8.33 年	0.32	4.60	0.32	存续中
29	川投 1A16	私募	2019-09-27	2025-07-21	2027-07-21	7.82 年	0.31	4.55	0.31	存续中
30	川投 1A15	私募	2019-09-27	2025-07-21	2027-01-22	7.33 年	0.31	4.50	0.31	存续中
31	川投 1A14	私募	2019-09-27	2025-07-21	2026-07-21	6.82 年	0.30	4.45	0.30	存续中
32	川投 1A13	私募	2019-09-27	2025-07-21	2026-01-22	6.33 年	0.29	4.40	0.29	存续中
33	川投 1A12	私募	2019-09-27	2022-07-21	2025-07-21	5.82 年	0.28	4.35	0.28	存续中
34	川投 1A11	私募	2019-09-27	2022-07-21	2025-01-22	5.33 年	0.28	4.35	0.28	存续中
35	川投 1A10	私募	2019-09-27	2022-07-21	2024-07-19	4.81 年	0.27	4.35	0.27	存续中
36	川投 1A9	私募	2019-09-27	2022-07-21	2024-01-22	4.32 年	0.26	4.35	0.26	存续中
37	川投 1A8	私募	2019-09-27	2022-07-21	2023-07-21	3.82 年	0.26	4.35	0.26	存续中
38	17 川投次	私募	2017-12-28	-	2029-02-21	11.16 年	0.03	0.00	0.03	存续中
其他小计							<b>53.71</b>		<b>47.36</b>	
合计							<b>225.51</b>		<b>209.65</b>	

注：债券余额与存续状态数据口径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六）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69.95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61.26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6%。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该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字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平台发布。

#### （二）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集团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及时、公平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五条 集团公司保证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集团公司依法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要信息，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集团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分为四个部分：

- 1、公司债券申报与公告环节信息披露
- 2、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
- 3、公司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4、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债券申报与公告环节信息披露制度。对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的标准履行披露义务；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照交易所的具体要求确定。

第十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制度。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需要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编制所需基础资料，资金财务部组织协调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长审批后，资金财务部负责进行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集团公司应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继续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 19、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2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 22、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集团公司应当按照本章上述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 **（四）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研究、审议、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向资金财务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当集团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非定期信息披露）要分类设立专卷存档。

### （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应当及时、如实回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询问，并配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保证集团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组织对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 （六）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集团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印发之日起实施。集团公司对本制度做出修订，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依法办理报备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解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劲

职位：集团公司财务总监

联系方式：028-86098897

电子邮件：huangjin@invest.com.cn

##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网站专区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公告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对偿债资金来源做了如下具体安排：

#### （一）良好的日常经营收入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00,994.71 万元、1,445,000.29 万元、1,480,798.25 万元和 380,799.2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18,508.73 万元、336,129.58 万元、398,330.69 万元和 113,235.64

万元。公司稳定的经营收入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 1,143.7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8.01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855.75 亿元。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信誉，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的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58,918.2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85,254.13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裕，上述资产均能及时回收或者变现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会提前统筹安排资金收支，若发行人流动性出现困难时，将通过货币资金和处置公司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方式，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披露的时间。

##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关于构成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详见本节“七、受托管理人”之“（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总则

1.1 为规范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

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

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



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

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

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其他（如有）。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

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其他（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

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

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7.2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等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承诺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 7.1 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 7.1 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 7.1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债券违约日至实际偿付日天数\*正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最新的票面利率/365。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7.3 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八) 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

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七、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高加宽、肖萌、王雨婷、李钢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7978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发证券于广东省广州市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持有川投能源（证券代码：600674.SH）A 股股票 94,600 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户持有川投能源（证券代码：600674.SH）A 股股票 72,800 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川投能源（证券代码：600674.SH）

A 股股票 99,700 股，不构成重大利害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节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债券受托管理人）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指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

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二条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

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经过甲方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甲方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七）项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重大资产报废；
- （四）甲方放弃重大资产；
- （五）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六）甲方出售、转让资产或进行重大投资；
- （七）甲方重大资产重组；
- （八）甲方转移公司信用类债权清偿义务；
- （九）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甲方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一）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 （十二）甲方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三）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十四）甲方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 （十六）甲方被托管或接管；
- （十七）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八）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九）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



- （二十）甲方重要子公司申请破产及进入破产程序；
- （二十一）甲方申请破产及进入破产程序；
- （二十二）甲方被调查、受到处罚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
- （二十三）甲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四）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二十五）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六）甲方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 （二十七）甲方分配股利；
- （二十八）甲方名称变更；
- （二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变更；
- （三十）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 （三十一）增信措施发生变更、变化；
- （三十二）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三十三）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三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十五）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三十六）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三十七）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指定董鉴文（联系方式：**【028-8609882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2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3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4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5 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6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7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8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

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一次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5 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就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报酬已包含在承销收费中，不另外收取受托管理事务报酬，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但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下列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应由甲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4.18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



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19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4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5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3）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乙方履行

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3.3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第 3.20 条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本协议第 10.3.1 约定的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成都的成

都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收件人：董鉴文

电话：028-86098822

传真：028-86098800

**乙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收件人：高加宽、肖萌、王雨婷、李钢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7978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曦

联系电话：028-86098822

传真：028-86098800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劲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董鉴文

####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7978

有关经办人员：高加宽、肖萌、王雨婷、李钢、唐咏家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宋颐岚、舒翔、朱星宇、郑凯仁、李依亭、周皓月

####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小进

联系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有关经办人员：刘小进、杨慧、廖虹、李伟、罗佳

**（五）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吕桦、曹爱民

联系电话：029-83620992

传真：029-83621820

有关经办人员：朱洪雄、彭国良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持有川投能源（证券代码：600674.SH）A 股股票 94,600 股，融券专户持有 72,8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 99,700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川投能源（证券代码：600674.SH）A 股股票 1,973,345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 1,221,675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晓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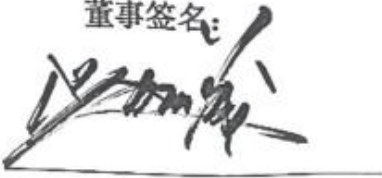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晓曦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文志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邓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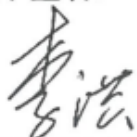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

李洪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鸿川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家东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敦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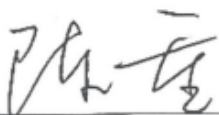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重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申军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杨帆



2023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怀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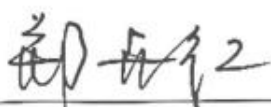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世红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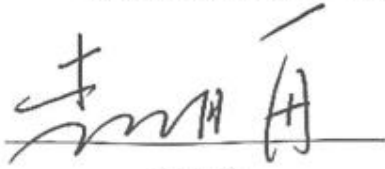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明舟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舒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743

2023年7月4日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前元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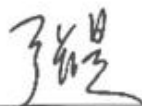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4日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昊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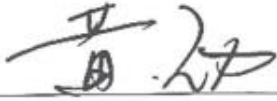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4日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劲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4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高加宽

  
肖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武继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2）1号

## 2023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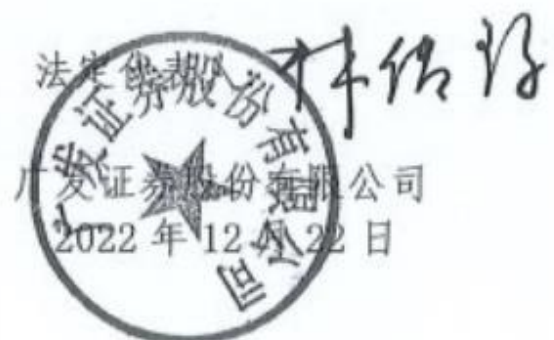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远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刘伯勋 电话：020-66336083)



---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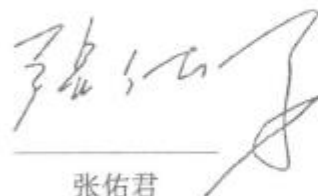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舒翔

  
朱星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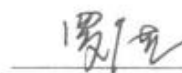
刘小进



李伟



廖虹



罗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小进



国治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3年7月4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品桦

10 彭国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4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川投集团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联系人：董鉴文

电话：028-86098822

传真：028-860988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

联系人：高加宽、肖萌、王雨婷、李钢、唐咏家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7978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